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5 笔，担保余额 236,119.83 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17,640.00 万元；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6,667.67 万元；为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117,976.51 万元；为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 67,747.39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 26,088.26 万元。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5,649.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58%，主要受限资产为存货，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三）轨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支出。如果未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

合品种。

（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636.91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4亿元（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应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无债项评级。

（五）本次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

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3
释义.....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21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21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22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2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24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34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4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9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9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9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0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55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15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155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55
第七节 增信情况.....161
第八节 税项.....16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6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6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轨道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成都地铁/地铁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成都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运营公司	指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城市集团	指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	指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与民营（或国营、外商）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指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大修	指	对车辆各部件和系统包括车体在内进行全面的分解、检查及整修，结合技术改造对部分系统进行全面的更换，对车辆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调试及试验
盾构	指	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是一个横断面外形与隧道横断面外形相同，尺寸稍大，利用回旋刀具开挖，内藏排土机具，自身设有保护外壳用于暗挖隧道的机械
正点率	指	地铁公司在执行运输计划时，列车实际出发时间与计划出发时间的较为一致的列车数量与全部列车数量的比率，表征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
运行图兑现率	指	实际开行列车数（不包括临时加开的列车数）与列车运行图计划开行的列车数之比
三站一区间	指	孵化园站、福田站、机场北站以及天府机场 1 号 2 号航站楼站～机场北站区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与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与补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对时间节点作出特别说明，均指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地铁建设运营任务，随着成都市前三期规划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全部建成开通，第四期规划项目即将全面开通运营，资金需求旺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161,773.87 万元、33,535,239.76 万元、34,220,885.41 万元和 34,594,888.5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0%、67.88%、67.52%和67.88%。根据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相应匹配，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带来压力。**但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增加，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轨道沿线多元资源经营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陆续完成开发实现销售收入，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2、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857,009.00 万元、49,400,739.36 万元、50,685,944.59 万元和 50,963,981.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61%、72.63%、73.38%和 72.87%。**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

3、融资需求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和-274,893.85 万元。**近年来成都地铁处于建设高峰期，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是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将面临后续融资需求上升的压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374,003.92万元、6,199,721.76万元、6,978,914.66万元和7,285,285.59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3.60%、12.55%、13.77%和14.29%，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成都市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建立透明规范的资本金及运营维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及时归集和划拨，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收回至关重要。**若未来专项资金的归集和划拨政策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将存在回款风险。**

5、补贴计量方式变化的风险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未来若上述补贴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的风险

2019年前，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

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于2014-2019年向发行人出具的函复意见，发行人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2018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9年以后，发行人制定并持续修订《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对投入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资产计提折旧。根据成都市出台的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该补贴涵盖了包括折旧在内的所有运营成本。**目前，发行人执行的票款补贴计量方式，可覆盖运营资产折旧计提方式变化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利润结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48,182.25万元、127,476.00万元和98,887.74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695,809.60万元、733,479.56万元和700,528.45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票款补贴收入。**若应收票款补贴的计提原则出现变化，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成都市前三期规划地铁线路已全部交付运营，第四期规划项目即将全面开通运营，客流量将进一步提升，同时若场站综合开发等业务板块的盈利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望持续增强。

8、或有负债较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5笔，担保余额236,119.83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17,640.00万元；为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6,667.67万元；为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117,976.51万元；为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牵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余额67,747.39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城市集团为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的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26,088.26万元。**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15 年以来，成都市轨道项目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融资压力，这对发行人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及资金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10、净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0%、0.29%和 0.37%，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入运营线路的路网效应尚待进一步加强，且轨道交通项目普遍存在的投资回收期长、经济效益外溢性的特点，导致**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期可能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22,987.01 万元、3,088,786.31 万元、2,362,822.61 万元和 362,529.8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相对较弱。**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建设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较多、投入较大，且项目普遍存在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但随着轨道交通路网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票务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从单一轨道建设运营企业向综合运营商的转变，未来会有更多的收入来源，发行人盈利及经营现金流对债务偿付的支撑将逐步增强。

12、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民生工程，票务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实际执行票价未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导致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针对此情况，2019 年之前成都市就公司运营收入无法覆盖日常运营成本部分，据实给予地铁运营补贴。2019 年起，按照成本规制办法成都市将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补贴额度为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若未来票款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则可能存在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补贴到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13、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3,685,253.43 万元、26,843,659.34 万元、32,052,180.94 万元和 31,987,676.0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6,902,482.31 万元、6,606,558.99 万元、2,323,854.71 万元和 2,394,271.92 万元。**轨道交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产减少。**

14、其他权益工具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950,000.00 万元、1,850,000.00 万元、1,70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的含权中期票据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他权益工具若出现较大变动，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

1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282.93 万元、87,131.62 万元和 36,094.5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减少，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虽有所波动，但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无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重点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会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同向波动。**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项目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自2010年线路开通以来，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的良好运营业绩，但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存在增大的可能性。**

5、其他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城市交通方式越来越多，如自行车（共享单车）、汽车（共享汽车）、公交车、摩托车及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作为大型城市的主要交通工具，与其他交通工具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其它交通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具有节约土地资源、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及运输量大等优势。**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轨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7、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外，还从事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和物业管理、广通商资源经营等轨道交通沿线多元资源经营业务。**涉足多领域经营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经营管理水平、资金需求等提出较高要求。但上述业务均源自于轨道建设运营业务，并服务且反哺于建设运营主业，因此多行业经营风险较小。**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轨道交通的国有企业，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但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轨道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总投资较大。**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10、地铁日常管理和维护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和客流量将较目前进一步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11、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为保证轨道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成都市各区市县将其辖内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统筹缴纳进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如果房地产市场波动将影响到各区市县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水平，从而可能对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的筹集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

管理不当都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存在多个下属子公司，分别着力在轨道建设、运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轨道沿线资源经营、轨道装备制造、教育培训等领域稳步发展，其日常经营管理相对多元，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多方面经营管理问题。**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相关业务开展不顺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地铁票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增加了其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成都地铁通车里程的增加，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纪录。**但是随着开通地铁线路的增加，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组织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相关的资源开发，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

展进入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及公共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府定价变化风险

伴随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很可能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现行票价是否能够随物价上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收费定价机制的市场化水平，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因此，低票价和票价调整滞后于物价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构成产生影响。**

4、专项资金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支出。**如果未来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成都市通过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扩大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来源。但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是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近年来，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如果国家未来继续执行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

严格的土地政策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造成一定影响。

6、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地铁线路在建设期间，需要征用部分土地，并开展挖掘、盾构、填土等大型作业，会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声、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营期内，轨道列车的通行也会产生电磁辐射、制造噪音等，形成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建设的地铁线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四川省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可能增加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进而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市场化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公司债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特有风险

无。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月【】日。

2、发行首日：2026年【】月【】日。

3、发行期限：2026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通过，并经“证监许可[【】]【】号”文件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应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模拟变动	模拟变动后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827,804.45	-	13,827,804.4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模拟变动	模拟变动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36,177.11	-	37,136,177.11
资产总计	50,963,981.56	-	50,963,981.56
流动负债合计	9,151,463.94	-1,500,000.00	7,651,463.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43,424.58	1,500,000.00	26,943,424.58
负债合计	34,594,888.52	-	34,594,88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69,093.05	-	16,369,09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63,981.56	-	50,963,981.56
流动比率	1.51	0.30	1.81
资产负债率（%）	67.88	-	67.8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于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26 蓉轨 03	2026/4/16	15.00	5	1.82	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庆汉
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7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5393408U
住所（注册地）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610036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城市轨道交通
经营范围	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637204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崔浩（暂代）；副董事长、总经理；028-616393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第 2 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8 月 20 日文件《成都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成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文号为成城投[2004]66 号）。成立之初，发行人注册资金为 5,061.00 万元，由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03-24	变更出资人	成都市国资委依据《关于变更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成国资产权[2006]43号）明确将本公司划归成都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应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2	2006-08-03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0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拨付，经营范围中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6）字第 049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62,704.93万元。就本次变更出资人、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03	增资	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字第 12 号），对成都市国资委投入到发行人用于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37,295.07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成都市国资委缴纳的实收资本 37,295.07 万元系 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由财政性资金累计拨付的人民币形成，出资方式为货币，权属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川德审（2008）字第 072 号）确认，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05	增资	成都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68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将 1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德验（2008）026 号），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9-04	增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投资49,940.00万元。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建行四川分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其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出资，2009 年 3 月发行，期限 4 年，到期由成都市安排资金回购。中融信托对所持股权进行转让或设置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必须经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和成都市国资委的书面同意。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合作协议》后，中融国际信托不再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外的股东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49,9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0.9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9,9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08%。
6	2010-09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2010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成都铁路局、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签订的《合资组建成都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出资者代表，与成都铁路局合资组建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轨道公司成立后，地铁的调度指挥和运营管理均由轨道公司负责，地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将负责成都地铁运营和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划归轨道公司管理。
7	2012-03	资产重组	根据铁道部、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加快成都地区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铁计函［2012］213 号）和成都铁路局、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调整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方式的协议》，将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由原部、市合作管理的方式调整为由地铁公司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方式，具体方式为注销轨道公司，地铁公司接管原由轨道公司负责的成都地铁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责任，轨道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划转地铁公司，所有合同由地铁公司继续履行。依据该协议要求，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本年度重新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该合并行为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2 年完成。
8	2013-07-30	股权结构变更	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由成都市安排资金 4.994 亿元回购中融信托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成为成都市国资委全额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9	2016	股权结构变更	国开基金按照 2015 年 8 月以来与成都市国资委、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向发行人投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投资合计人民币 86.2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74.2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10	2016-11-16	增资、更名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公司更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82.09%；国开基金出资 12.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7.9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及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原有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最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bond.com）等公开平台发布了《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以及增资的公告》。此次注册资本变动合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1	2020-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5.6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3.03%；国开基金出资 11.3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6.97%。
12	2021-07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55 亿元，持股比例为 85.90%；国开基金出资 9.4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4.10%。

13	2021-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7.72 亿元，持股比例为 86.16%；国开基金出资 9.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13.84%。
14	2021-11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8.44 亿元，持股比例为 87.22%；国开基金出资 8.5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2.78%。
15	2021-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9.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88.26%；国开基金出资 7.8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1.74%。
16	2022-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07 亿元，持股比例为 89.66%；国开基金出资 6.93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34%。
17	2023-04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0.64 亿元，持股比例为 90.51%；国开基金出资 6.3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49%。
18	2023-12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其中：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2.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92.77%；国开基金出资 4.84 亿元，持股比例为 7.23%。
19	2025-08	公司章程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67.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67.00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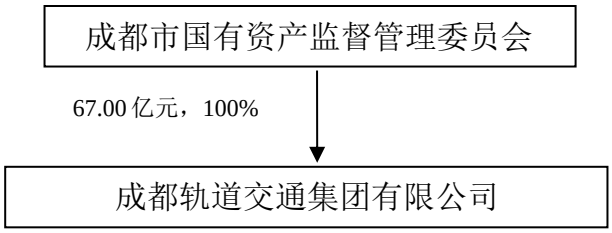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国资委经成都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对所占有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辖二级子公司 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20,000.00	100.00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20,000.00	100.00
3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	500,000.00	100.00
4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广告资源	5,419.33	96.21
5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服务、咨询	150,000.00	100.00
6	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培训	11,700.00	100.00
7	成都成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	100.00
8	成都轨道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	1,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末/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	100.00	5,827,923.97	3,362,307.74	2,465,616.23	869,420.54	32,359.82	是
2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	100.00	186,603.37	116,882.62	69,720.75	900,340.87	1,816.14	否

注：主要子公司指的是最近一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一项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 30%以上的公司。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入 869,420.54 万元，相较 2024 年增加 54.66%，主要系 2025 年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付结转体量较 2024 年增加，相应销售结转收入增加。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3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4	日建设计（成都）都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0.00
5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50.00	35.00
6	中铁建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40.00
7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000.00	27.01
8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000.00	45.97
9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58,101.00	23.64
10	成都天府通金融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5.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1	成都交投西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
12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2.50
13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00
14	港铁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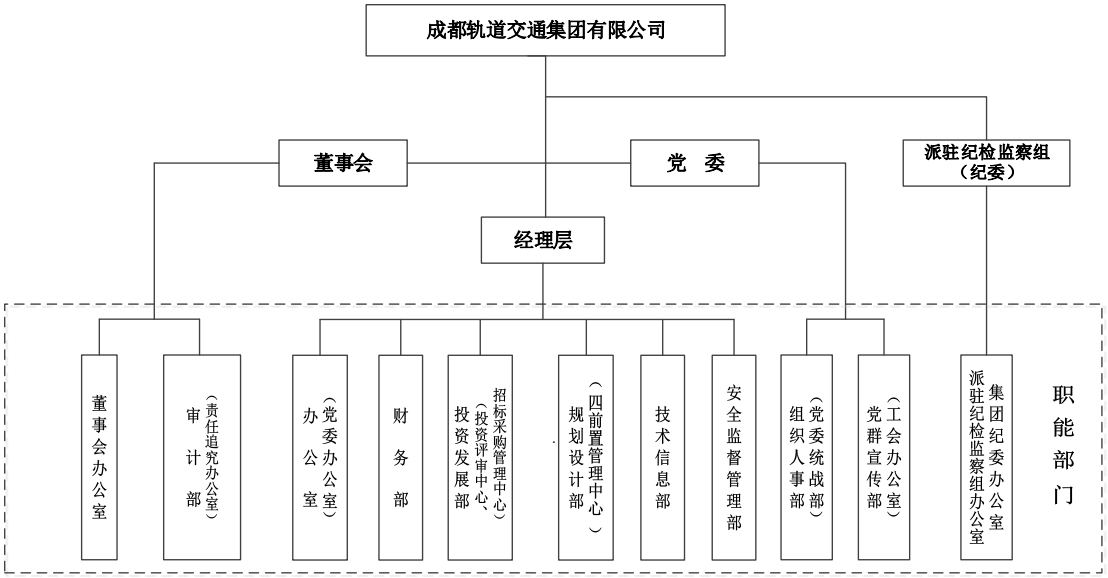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战略研究、法人治理、集团授权与管控、制度建设、内控管理、经营业绩考核、股权管理、资产经营、董事会决策运行、委派董事履职管理等工作。

（2）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集团公司领导班子的日常办事机构和对外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机要文电、会务办理、统筹协调、督查督办、综合政务、档案管理、业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

（3）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

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干部人才管理、员工招聘、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薪酬福利和员工绩效考核、党委统战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4）财务部

财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筹融资及资金统筹调配、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决算与资产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统筹财务共享中心业务工作。

（5）投资发展部（投资评审中心、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投资发展部（投资评审中心、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是集团公司负责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合约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6）规划设计部（四前置管理中心）

规划设计部（四前置管理中心）是集团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四前置”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7）技术信息部

技术信息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科研、信息化、智慧城轨建设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8）安全监督管理部

安全监督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安全、质量、环保及信访归口管理和监督的职能部门。

（9）党群宣传部（工会办公室）

党群宣传部（工会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党建、意识形态、品牌文化、工会和共青团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10）审计部（责任追究办公室）

审计部（责任追究办公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内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协调配合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11）派驻纪检监察组 集团纪委办公室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室作为市纪委监委驻集团公司的常设办事机构，集团纪委办公室作为集团公司纪委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派驻纪检监察组、集团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

3、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决策权限，规范决策程序，保证议事效率。

（1）股东会

公司由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单独出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成都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确认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2）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3）审核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备案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备案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4）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5）根据工作需要审查董事会工作报告；（6）审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确定其薪酬标准；（9）对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10）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11）按照规定权限上报审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审核批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3）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14）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15）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16）对公司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成都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成都市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成都市国资委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开展出资人专项审计和调查，督促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成都市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设一定比例外部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董事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前，应征得出资人同意，选举结果报出资人备案。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其中 1 人兼任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经出资人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未经出资人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3）制订公司年度投

资计划，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等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控机制，依法合规履行投资决策程序；（4）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5）制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制定公司年度担保计划，制定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融资及担保风险管控机制；（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债券发行审核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7）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9）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2）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公司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撤销；按照子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子公司的设立；（15）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16）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17）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18）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成都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19）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20）在年度融资计划内，审议批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融资方案；（21）审议批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赞助方案；（22）审议批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捐赠事项；（23）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24）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25）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6）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27）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28）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29）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3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成都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纳入董事会会议档案进行保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为5人至9人，设总经理1名，根据工作需要，经理层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调度长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3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经理层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5）拟定公司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拟订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批准经理层权限范围内的融资方案；（6）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事项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经理层权限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事项或者赞助方案；（7）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10）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11）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12）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13）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14）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15）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17）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18）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1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事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1、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集团管控制度（试行）》《集团安全管控制度》《轨道城投集团管控制度》《建设公司管控制度》《运营公司管控制度》《资源经营公司管控制度》等都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遵守的制度，这些制度能从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良好的规范和管理。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规范财务行为，正确处理财务关系，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明确了财务管理机制、财务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内容、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财务风险管理、财务监督与责任追究等内容。此外，发行人出台了《会计工作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法》《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管理办法》《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更新改造、大中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等，对专项财务管理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3、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管理机构及职责，规范了资金收支管理等工作界面和流程。发行人还制定了《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规范了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等工作界面和流程。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预算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预算管理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等内容。

5、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适用于授权管理、委托管理、自持管理模式下的《资产管理制度》。此

外还制定了《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对专项资产管理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一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合规以及内部关联交易授权决策事项进行了明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7、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担保事项按照《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该办法规范了公司担保管理工作界面和流程，为持续推进担保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安全管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以保障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并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党政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及问责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厘清集团公司本部与各下属公司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共同促进隐患排查整改，确保质量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公司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9、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制度》，明确了招聘工作原则、招聘实施、录用、指导监督等内容。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管培生培养及管理实施细则》《本部员工发展与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对专项人事管理事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10、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招标采购全过程管控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和组织流程，强调了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监督及备案管理，细化了异议及投诉处理内容，约束了纪律管理及对应罚则。发行人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明确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移交基本原则、基本条件、组织程序，适用于集团公司和下属单位建设或管理的轨道交通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移交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管理办法》，规范了在建设项目管理中技术审查的内容与程序，确保工可、初步设计（含修编）、施工图成果的质量及技术经济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控办法》，旨在明确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控中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工作要求、界面划分及管控流程，进一步有效规范了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了全过程造价管理质效。发行人还制定了《轨道交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验收职责、内容、分类、组织等管理内容。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制定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应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信息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有关规定，结合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经营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分级、事故风险、应急机构及职责、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应急队伍、物资保障等进行了描述、规定和要求。

13、重大投融资制度

发行人将重大投融资事项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主要明确了各类投融资相关事项的决策原则、决策内容、决策程序等内容。《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中也对融资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投资管理制度》主要明确了投资管理职责与权限、投资全过程管控、投资事前管理、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与责任追究等内容。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规范了资金收支管理等工作界面和流程。此办法的颁布实施，有助于推进公司资金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为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提供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防范财务风险。

15、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该细则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并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策略。通过资金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确保资金合理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充分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强化融资渠道储备，有效利用充沛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多种可选的融资产品进行资金筹措。

17、债务风险防控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国资委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部署要求，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债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债务风险防控的管理职责，并规范了债务风险防范、预警、评估及处置等工作的相关要求。本办法的颁布实施，将推进公司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有效开展，为持续规范相关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有自己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崔浩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3.07-至今	是	否
黄明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023.04-至今	是	否
杨兰	职工董事	女	2022.09-至今	是	否
钱亮	副董事长	男	2025.12-至今	是	否
曾强	专职外部董事	男	2025.05-至今	是	否
赵明国	专职外部董事	男	2024.03-至今	是	否
向杰	专职外部董事	男	2025.05-至今	是	否
何发礼	专职外部董事	男	2025.05-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饶咏	副总经理	男	2016.12-至今	是	否
郭志宏	副总经理	男	2017.12-至今	是	否
任涛	副总经理	男	2017.12-至今	是	否
安筱	副总经理	女	2026.03-至今	是	否
孟林	副总经理	男	2022.10-至今	是	否
钟莉	总会计师	女	2023.12-至今	是	否
徐安雄	总调度长	男	2022.11-至今	是	否
彭宝富	总工程师	男	2024.05-至今	是	否

注 1：因任职年龄到限，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庆汉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6〕63 号），免去胡庆汉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暂时空缺。为维护生产经营秩序，由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崔浩临时牵头负责公司日常工作。

注 2：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崔浩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组干〔2023〕506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崔浩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46 号），崔浩被任命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崔浩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47 号），提名崔浩为发行人总经理人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崔浩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 3：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决定聘任杨兰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注 4：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孟林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组干〔2022〕647 号）、市国资委《关于孟林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78 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6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孟林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 5：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徐安雄、赖咏梅同志任职的通知》（成组干〔2022〕777 号）、市国资委《关于徐安雄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88 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8 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徐安雄为发行人总调度长。

注 6：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张剑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成组干〔2023〕346 号），黄明华被任命为发行人董事。根据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秘书选任和管理的通知》（成国资工委发〔2025〕43 号），经中共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委员会第 73 次（扩大）会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研究，并报成都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决定：黄明华同志兼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 7：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钟莉、张蓉萍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95 号），提名钟莉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免去张蓉萍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注 8：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谭为民、赵明国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20 号），谭为民、赵明国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注 9：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彭宝富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53 号），彭宝富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注 10：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注 11：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5〕34 号），向杰、曾强、何发礼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注 12：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钱亮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5〕76 号），钱亮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注 13：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筱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6〕44 号），安筱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崔浩，男，出生于 1975 年，大学学历，历任成都市龙泉驿区金龙镇党委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作室主任，成都市龙泉驿区规

划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龙泉驿区委办主任，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成都市郫都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明华，男，出生于1971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办公室干部、主任，成都市交通局科技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成都市交通委员会（成都市公共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兰，女，出生于1966年，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共青团成都市锦江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共青团成都市委区县部主任科员，共青团成都市委权益部副部长，共青团成都市委统战部部长，成都市物价局人事教育处处长，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处处长，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钱亮，男，出生于1977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主管、计划合约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安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成都高投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四川省彭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天府蔬香农业产业园党工委书记

（兼）。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曾强，男，出生于 1969 年，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工程造价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成本监管部负责人，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岷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赵明国，男，出生于 1967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处思想教育科副科长、科长，电子科技大学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成都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处主任科员，成都市政府研究室经济处副处长，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法规室主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向杰，男，出生于 1966 年，大学学历，历任成都市成华区国土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建设用地科科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主任、支部书记，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何发礼，男，出生于 1970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工程师，成都干道建设指挥部总工办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成都市兴西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党支部委员、副书记，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成都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饶咏，男，出生于 1966 年，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济南铁路局徐州北站团委副书记、书记、调度车间副主任，成都铁路局西昌分局西昌南站运转车间副主任，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技术室副主任、副段长，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公司总经理，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志宏，男，出生于 1969 年，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成都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主任科员，成都市委常委办公厅主任科员，成都市委办公厅综合处五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成都市委办公厅机要局密码管理处处长，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能源产业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成都市信息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涛，男，出生于 1970 年，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处工程师，成都市交通局综合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成都市交通局建设管理处副处长，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部部长，成都交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筱，女，出生于 1983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高级主管、部长，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任四川省交通厅产业处副处长。

孟林，男，出生于 1981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科副科级调研员、培养管理办公室教务科科长，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人民大学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建材管理处处长，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

共配套设施建设处处长；曾挂任成都市简州新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成都东部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莉，女，出生于 1971 年，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审计部主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纪委委员、职工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徐安雄，男，出生于 1971 年，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铁路分局德阳车务段新兴场车站站长、技安室副主任、技术室主任，成都铁路分局行车设备及施工协调管理中心工程师、成都车段段长助理，成都铁路局成都车务段技术室副主任、技术信息教育科科长，成都铁路局峨眉车务段副段长、成都车务段段长助理、遂宁车务段副段长，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线网指挥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长，兼任成都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理事长。

彭宝富，男，出生于 1972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安全部土建质量安全室副经理，成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建设与开发部建设管理室经理，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计划调控部部长、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PPP 项目管理中心主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加速成网推进办公室主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部（加速成网推进办公室）部长，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发行人对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 8 名董事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职且能够做出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住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国家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履职已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发行人董事仍继续履职，因此，前述事宜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成都市轨道交通项目，并进行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经营与开发。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地铁运营、资源开发、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其他主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五个部分。其中，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票款收入。资源开发板块为广通商资源经营、物业管理。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主要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等。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经营管理服务、特种门销售和教育培训等。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收入		390,910.54	24.74	411,315.05	35.04	406,633.81	28.16	96,133.89	54.21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998,873.75	63.21	575,561.70	49.03	846,149.18	58.59	34,846.93	19.65
资源开发收入	广通商资源经营	30,102.08	1.90	24,181.56	2.06	27,122.17	1.88	7,818.68	4.41
	物业管理	10,235.05	0.65	11,970.82	1.02	7,803.21	0.54	1,478.59	0.8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管理服务	93,023.01	5.89	100,260.99	8.54	109,455.78	7.58	29,503.10	16.64
	特种门销售	11,619.95	0.74	12,752.14	1.09	11,137.42	0.77	2,676.86	1.51
	教育培训服务	4,951.63	0.31	5,755.13	0.49	3,299.71	0.23	533.9	0.30
其他业务收入		40,581.30	2.57	32,021.58	2.73	32,651.63	2.26	4,352.74	2.45
合计		**1,580,297.29**	**100.00**	**1,173,818.97**	**100.00**	**1,444,252.91**	**100.00**	**177,344.7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0,297.29 万元、1,173,818.97 万元、1,444,252.91 万元和 177,344.7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06,478.32 万元，降幅 25.72%，主要系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付减少所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70,433.94 万元，增幅 23.04%，主要系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付增加所致。

从收入构成来看，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最重要的可持续收入来源。2023 年运营收入实现 390,910.5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4.74%。2024 年运营收入实现 411,315.0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35.04%。2025 年运营收入实现 406,633.81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8.16%。2026 年 1-3 月运营收入实现 96,133.8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54.21%。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为轨道交通沿线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业务收入，2023 年确认收入 998,87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3.21%，2024 年确认收入 575,561.70 万元，占比 49.03%，2025 年确认收入 846,149.18 万元，占比 58.59%，2026 年 1-3 月确认收入 34,846.93 万元，占比 19.65%，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商业和住宅，住宅部分建成后对外出售，商业部分将按照公司规划部分自营，部分出售。该项收入金额较大，毛利较高，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

作出重要贡献。

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收入由轨道沿线广通商资源经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组成，2025 年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2.42%。其中，广通商资源经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提升做出贡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94.58 万元、118,768.26 万元、123,892.91 万元和 32,713.86 万元。2023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109,594.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94%，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93,023.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89%。2024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76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12%，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100,26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54%。2025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123,892.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58%，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109,45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58%。2026 年 1-3 月，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32,713.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8.45%，主要为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29,50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6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0,581.30万元、32,021.58万元、32,651.63 万元和 4,352.74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成本		373,642.34	33.76	344,518.41	40.31	324,848.93	32.38	98,401.50	56.40
场站综合开发成本		609,457.10	55.06	390,306.00	45.66	549,618.58	54.78	34,543.38	19.80
资源开发成本	广通商资源经营	5,085.44	0.46	5,099.12	0.60	8,693.23	0.87	3,237.36	1.86
	物业管理	10,074.44	0.91	9,538.16	1.12	7,512.24	0.75	2,444.09	1.40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经营管理服务	79,091.96	7.15	79,071.69	9.25	84,438.46	8.42	25,049.63	14.36
	特种门销售	9,692.73	0.88	10,937.79	1.28	8,683.26	0.87	2,078.84	1.19
	教育培训服务	2,958.42	0.27	2,762.96	0.32	1,545.98	0.15	648.39	0.37
其他业务成本		16,919.94	1.53	12,531.12	1.47	17,972.26	1.79	8,081.78	4.63
合计		**1,106,922.36**	**100.00**	**854,765.25**	**100.00**	**1,003,312.94**	**100.00**	**174,484.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6,922.36 万元、854,765.25 万元、1,003,312.94 万元和 174,484.96 万元。其中，地铁运营成本为 373,642.34 万元、344,518.41 万元、324,848.93 万元和 98,401.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6%、40.31%、32.38%和 56.40%；近三年及一期场站综合开发成本为 609,457.10 万元、390,306.00 万元、549,618.58 万元和 34,543.3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5.06%、45.66%、54.78%和 19.80%。地铁运营成本和场站综合开发成本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占比。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 12,531.12 万元，较上年降低 4,388.82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 17,972.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41.14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毛利		17,268.20	3.65	66,796.64	20.94	81,784.88	18.55	-2,267.61	-79.29
场站综合开发毛利		389,416.65	82.26	185,255.70	58.06	296,530.60	67.25	303.55	10.61
资源开发毛利	广通商资源经营	25,016.64	5.28	19,082.44	5.98	18,428.94	4.18	4,581.32	160.20
	物业管理	160.61	0.03	2,432.66	0.76	290.97	0.07	-965.50	-33.76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	经营管理服务	13,931.05	2.94	21,189.30	6.64	25,017.32	5.67	4,453.47	155.73
	特种门销售	1,927.22	0.41	1,814.35	0.57	2,454.16	0.56	598.02	20.91
	教育培训服务	1,993.21	0.42	2,992.17	0.94	1,753.73	0.40	-114.49	-4.00
其他业务毛利		23,661.36	5.00	19,490.46	6.11	14,679.37	3.33	-3,729.04	-130.40
合计		**473,374.93**	**100.00**	**319,053.72**	**100.00**	**440,939.97**	**100.00**	**2,859.7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73,374.93 万元、319,053.72 万元、440,939.97 万元和 2,859.7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2.60%，主要系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毛利润下降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38.20%，主要系场站综合开发业务毛利润上升所致。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地铁运营毛利率		4.42	16.24	20.11	-2.36
场站综合开发毛利率		38.99	32.19	35.04	0.87
资源开发毛利率	广通商资源经营	83.11	78.91	67.95	58.59
	物业管理	1.57	20.32	3.73	-65.30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	经营管理服务	14.98	21.13	22.86	15.09
	特种门销售	16.59	14.23	22.04	22.34
	教育培训服务	40.25	51.99	53.15	-21.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8.31	60.87	44.96	-85.67
合计		**29.95**	**27.18**	**30.53**	**1.6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95%、27.18%、30.53%和 1.61%。

2023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由票款补贴弥补的部分日常运营成本减少，抵减该部分金额后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来源于其他业务中对参股公司的借款。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地铁运营板块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6,147.65	6,921.30	9,047.69	2,388.22
车站数量（座）	350	387	453	453
年度客运量（亿人次）	19.17	19.92	20.26	5.09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525.14	544.29	554.94	565.92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700.17	753.48	901.59	724.52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9,157.21	41,972.63	56,541.70	15,148.27

客车开行列次	1,643,181	1,762,676	2,365,603	634,507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4,502	4,817	6,481	7,050
正点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运行图兑现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表数据按照最新 17、19 号线拆分以及 18、19 号线共线原则更新。

2.上述数据含有轨电车蓉 2 号线、资阳线，不含 PPP 线路和 18 号线三站一区间；正点率、运行图兑现率不包含有轨电车蓉 2 号线。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成都市线网已开通运营 18 条轨道交通线路（含 PPP 项目），运营里程共计 758.245 公里。其中，地铁项目已开通运营 16 条线路（1、2、3、4、5、6、7、8、9、10、13、17、18、19、27、30 号线），运营里程共计 680.245 公里；有轨电车项目已开通运营有轨电车蓉 2 号线，运营里程 39.3 公里；市域（郊）铁路项目已开通运营资阳线，运营里程 38.7 公里。各线路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成都市已开通轨道交通线路

单位：亿元、公里、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长度	车站数	开工时间	开通时间
合计		**4,541.7**	**758.245**	**489（换乘站 80 座）**		
一	**地铁项目**	**4,350.65**	**680.245**	**447**		
1	1号线一期	73.58	18.517	17	2005.12	2010.9.27
2	1号线南延线	43.99	5.41	5	2012.8	2015.7.25
3	1号线三期首期	65.89	10.949	8	2014.12	2018.3.18
4	1号线三期南段	27.95	6.123	5	2015.8	2018.3.18
5	2号线一期	92.62	22.38	20	2007.12	2012.9.16
6	2号线西延线	31.25	8.77	6	2010.8	2013.6.8
7	2号线东延线	28.79	11.116	6	2011.12	2014.10.26
8	3号线一期	128.71	20.359	17	2012.4	2016.7.31
9	3号线二三期	157.01	29.535	20	2015.11	2018.12.26
10	4号线一期	124.94	22	16	2011.12	2016.1.1
11	4号线二期（含同步实施工程）	104.78	21.475	14	2014.4	2017.6.2
12	5号线一二期	374.57	49.012	41	2015.9	2019.12.27
13	6号线一二期	378.87	46.8	38	2016.1	2020.12.18

14	6号线三期	156.21	22.08	18	2017.3	2020.12.18
15	7号线	288.97	38.625	31	2013.9	2017.12.6
16	8号线一期	207.35	29.1	25	2016.12	2020.12.18
17	8号线二期	77.81	7.61	7	2020.5	2024.12.19
18	9号线一期	186.24	22.18	13	2016.12	2020.12.18
19	10号线一期	56.98	10.936	6	2014.5	2017.9.6
20	10号线二期	122.12	27.035	10	2016.12	2019.12.27
21	10号线三期	44.1	3.57	3	2019.12	首开段2025.9.17
22	13号线一期	262.86	29.07	21	2019.12	2025.12.16
23	17号线一期	167.93	6.71	3	2017.2	2020.12.18
24	17号线二期	226.88	24.76	18	2019.12	2025.9.17
25	18号线一期	203.49	41.2	8（含孵化园站）	2016.8	首开段2020.9.27非首开段2020.12.18
26	18号线二期	46.74	28.793（含天府机场1号2号航站楼站～天府机场北站3.163公里区间）	5（含福田站、天府机场北站）	2017.6	
27	19号线一期	-	20.14	7	2017.2	2020.12.18
28	19号线二期	303.28	43.17	12	2019.11	2023.11.28
29	27号线一期	160.49	24.86	23	2020.5	2024.12.19
30	30号线一期	206.25	27.96	24	2020.5	2025.12.16
二	**有轨电车项目**	**62.02**	**39.3**	**35**		
31	蓉2号线	62.02	39.3	35	2016.4	首开段2018.12.26非首开段2019.12.27
三	**市域（郊）铁路项目**	**129.03**	**38.7**	**7**		
32	资阳线	129.03	38.7	7	2020.11	2024.9.29

注：1.上述项目中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2号线东延线、2号线西延线总投资均采用竣工决算金额，其余项目总投资按概算总投整理。

2.18号线车站数含三站一区间；10号线三期长度、车站数为首开段数据。

3.按照最新17、19号线拆分原则对该项目、线路长度、车站数进行更新。

公司目前已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车辆分为A、B两种车型。其中1、2、3、4、27、30号线车辆采用B型不锈钢轻量化车体（27、30号线为铝合金车体），车宽2.80m，4对门/辆，4动2拖6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80km/h；5、6、9号线车辆采用A型铝合金车体，车宽3.00m，5对门/辆，6动2拖8辆编组，最大

运营速度 80km/h（9 号线 100km/h）；7、8、10 号线车辆采用 A 型铝合金车体，车宽 3.00m，5 对门/辆，4 动 2 拖 6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80km/h（10 号线 100km/h）；13、17、18 号线车辆采用 A 型铝合金车体，车宽 3.00m，4 对门/辆，6 动 2 拖 8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140km/h（13 号线 100km/h）；19 号线、S3（资阳线）采用 A 型铝合金车体，车宽 3.00m，4 对门/辆，3 动 1 拖 4 辆编组，最大运营速度 160km/h；有轨电车蓉 2 号线车辆为铝合金车体，5 模块编组（2 动 1 拖 2 悬浮），100%低地板。

成都地铁运营时间原为早 06:30 至晚 23:38，全天共计 17.13 小时，随着线路延伸到近郊线，线网串联成都东客站、火车南站、成都西站、双流机场、天府国际机场等交通枢纽，运营时间进行了多次延长，现阶段运营时间为早 6:00 至晚 00:43，全天共计 18.72 小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随着线网的发展，成都地铁不断缩短高峰期运营间隔，1 号线高峰上线列车达 60 列，共线区段最小间隔达到 2 分钟，其余骨干线路最小间隔也在 3 分钟以内，各线路运力与客流实现精准匹配。同时公司坚持安全、准点、舒适、快捷的运营服务宗旨，2023 年-2026 年 3 月末列车运行图兑现率、列车正点率均在 99.99%以上。

成都地铁票价根据成都市批准的相关政策执行，成都地铁线网票制采用“里程计价制”，起步价 2 元，可乘坐 4 公里，之后按照递远递减原则，4 至 12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4 公里增加 1 元；12 至 24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6 公里增加 1 元；24 至 40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8 公里增加 1 元；40 至 50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10 公里增加 1 元，超过 50 公里之后，每递增 20 公里增加 1 元。有轨电车票制采用“2 元一票制”。

地铁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电费成本及维修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包括运营线路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以及各种福利支出；电费成本包括运营线路的牵引、动力、照明用电；维修成本包括运营线路的维修成本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成本构成情况表（不含 PPP 项目）

单位：%

类型（占比）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人工成本	74.40	73.90	73.07	72.78
电费成本	15.53	14.72	14.35	16.15
维修成本	10.06	11.38	12.58	11.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线路工程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长度	投资总额	资金筹措方案	资本金到位情况	累计投资情况
18 号线三期	16.66	164.61	资本金 40%，贷款 60%	51.44	125.24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成都段）	19.28	84.46	资本金 40%，贷款 60%	15.55	42.35
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成都段）	30.62	140.39	资本金 40%，贷款 60%	18.08	60.71
合计	**66.56**	**389.46**		**85.07**	**228.30**

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

发行人在建的上述项目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批复均为有权部门的预审意见函，该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就上述在建项目按其建设进度逐一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项目。

2、资源开发业务板块

资源开发业务板块包括广通商资源经营业务、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资源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源开发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广通商资源经营	30,102.08	24,181.56	27,122.17	7,818.6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物业管理	10,235.05	11,970.82	7,803.21	1,478.59
合计	**40,337.13**	**36,152.38**	**34,925.38**	**9,297.27**

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广通商资源经营业务

广通商资源经营业务指依托轨道交通线网开展的广告、民用通信及商业资源经营业务，包括：①车站灯箱类广告资源。包括灯箱、出入口梯牌、贴类等。②多媒体资源。包括数字大屏、PIS 及语音播报、多媒体屏蔽门、3D 包柱等数字媒体。③广告传媒业务。广告传媒业务主要包括媒体广告经营业务，具体媒体形式包括列车看板、主题列车、分布式创意展等，以及媒体资源整合业务，业务内容为整合不同站域、地域范围内平面类媒体、数字类媒体、列车类媒体等，形成活动策划、内容制作、创意营销产业链条，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精准化、定制化的广告服务。④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主要指站厅商铺和相关房产租赁业务。站厅商铺主要分布在各站厅层通道两侧及部分车站配线通道。资源公司统筹车站商业，经营天府广场、蜀汉路、成都西站等自持独立商业，负责配线空间（含夹层）、空置土地等商业资源的策划、招商和运营等。⑤民用通信业务。主要为民用通信运营商提供地铁地下资源空间场地的占用，确保地铁车站及列车上覆盖民用通信信号，让乘客通讯便捷。

2025 年，发行人广通商资源经营业务前五大合作客户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时尚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广通商资源经营业务前五大合作客户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时尚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麻辣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2）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为保洁秩序、设备设施维护、停车场、场地使用等管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收取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物业管理成本则主要为物业项目的管理所需，主要包括劳务费、人工成本、电费、物业维护等费用。

3、其他主营业务板块

其他主营业务主要系经营管理服务、特种门销售、材料销售、教育培训服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9,594.58 万元、118,768.26 万元、123,892.91 万元和 32,713.8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94%、10.12%、8.58%和 18.45%。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管理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023.01 万元、100,260.99 万元、109,455.78 万元和 29,503.10 万元。经营管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对 PPP 线路收取的运营管理费等。

4、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租赁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0,581.30 万元、32,021.58 万元、32,651.63 万元和 4,352.7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57%、2.73%、2.26%和 2.45%。

5、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板块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场站综合开发业务由其全资二级子公司城市集团负责，所有土地均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针对不同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设立了不同项目公司进行开发，主要聚焦三种模式：一是由城市集团自主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建设和开发；二是城市集团通过控股操盘模式，与区县国有企业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对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三是城市集团自主或与集团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取得土地后，再引入国内一流房企并向其转让股权，由头部房企操盘开发。城市集团控股操盘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商业和住宅，住宅部分建成后对外出售，商业部分将按照公司规划部分自营，部分出售。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系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龙潭寺东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等，建成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已拿地待开发的土地约1112亩。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高新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郫都区梓橦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金牛区梓郡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郫都区梓瑞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金牛区梓宸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武侯双凤七里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武侯区金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龙潭寺东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成华区同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成华区龙桂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成华区桂莘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青羊马厂坝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青羊康桥驿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东部新区林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

为非暂定二级，续期为二级；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锦江区静桉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锦江区静桉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非暂定二级，续期为二级。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双流板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开发资质；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天府前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业主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三级，该项目由发行人委托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开发；

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三级，该项目由发行人委托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成都郫都区菁蓉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三级，该项目由发行人委托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开发；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金牛区金周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成都金牛金浦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金牛区幸福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新都区友宜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空港二江寺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主体为成都双流钟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二级。

发行人站城一体化业务合规性情况：发行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未违反供地政策；未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

主要项目具体简介如下：

1）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柏大道和吉龙路交汇处，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6号线和22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区域级。项目总体定位“以轨道交通引领、以公园社区为特色的城市中央活力区”。围绕片区新经济人群的需求构建“智慧商务、城市乐活、城市交际”三大功能板块，打造诗意栖居之园、事业发展之地、生活安居之所，营造工作、消费、生活、游憩场景高度融合的产城一体城市空间。

2）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郫都区校园路，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6号线与28号线（规划）换乘站，站点等级为组团级。项目整体定位为“青春梓潼·新形象”。立足成都市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顶层部署，依托区域丰富的城

市功能配套资源，借势大量的常住居民和未来外溢产业人口，致力于打造集精品邻里商业、教育办公以及配套住宅为一体的城市次区域级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综合体。

3）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武侯区，轨道交通3号线和33号线（规划）在此换乘，为组团级站点项目。总体定位为天府电子商务体验中心、全时体验型站城一体化城市活力门户。项目培育电子商务、文体创意、商业服务三大产业功能；业态涵盖创新商业办公中心、开放共享的立体城市公园群、绿色智能住宅；打造品质宜人、三核联动，梯度覆盖，宜居宜业的站城一体化新都市生活绿芯。

4）龙潭寺东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龙潭寺东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华区，轨道交通8号线和S12号线（规划）在此换乘，为社区级站点项目。项目聚焦商业街区等核心功能，打造居住、办公、娱乐、社交四位一体的开放式融合社区，建设城东高品质生活服务中心。

5）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和土龙路交汇处。该项目站点为轨道交通4号线站点，站点等级为片区级。项目总体定位“健康服务创智城”，以科学的规划设计理念，创造出“可体验、可欣赏、可参与、可消费”的新时代城市文化。将“高效换乘场景”、“创新创业场景”、“文化创意场景”、“品质消费场景”、“宜居生活场景”、“健康运动场景”六大生活场景有机融合，传承传统文脉，迎接未来发展，以人为本，创造容纳现代人未来幸福生活的公园城市践行新标杆，轨道交通引领下的站城一体化社区新典范。

6）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地铁18号线与S2号线（远期线路）在此交汇，站点等级为城市级，是天府奥体公园片区的重点项目。项目定位为产学科创新高地、立体复合公园城、东区门户新形象，

已落位西南交大城市轨道交通学院、成都地铁全线网培训中心，布局科创空间，引入科创商务、运动休闲、时尚潮购等多元消费新场景，将重点打造立体垂直空中校园、产学研科创新空间、高品质生活空间及商务消费时尚空间四大核心功能区，着力呈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未来公园社区新典范。

7）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锦江区，地铁7号线与13号线在此交汇，站点等级为社区级。项目定位为城市文-产-商创新发展活力中心，打造经济发展智慧窗口、商业发展跃迁标杆。

8）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双流区大件路和板桥路交汇处，为地铁3号线、10号线和17号线三线换乘站点，站点等级为片区级。项目定位为城市级标杆型未来空陆枢纽，依托双流临空生态科技产业聚集区与航空服务聚集区，立志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未来空陆枢纽、助力双流空陆联运枢纽。

9）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夔州大道与青岛路交汇处，轨道交通6号线、26号线（规划）在此换乘，站点等级为组团级。项目深度聚焦法律服务全产业链，致力打造“法律门户、产业极核”。

10）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华区槐树店路槐树店站附近，轨道交通4号线和7号线在此换乘，是我市首个“车辆基地+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是全国首个双层全地埋式地下地铁车库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包含住宅小区及商业综合楼两部分。

11）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

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郫都区科创新城，北临成灌高速，东临德源北路，南接清水河生态艺术公园和菁蓉湖，具备得天独厚的“蓝水”“绿脉”景观资源。除现状蓉二号线外，未来规划地铁12号线德源站亦临近本

项目。项目旨在充分发挥片区配套作用，考虑地铁站与商业、公建、居住通勤便利，着力打造菁蓉科创新城、公园城市板块里的有温度的人民安居城。

12）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

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川板块，轨道交通 1 号线和15号、25号、29号线（规划）在此换乘，站点等级为区域级。项目定位为生态·便捷·宜居·人文的“未来公园社区”，按照“一心两轴五区”规划结构，充分彰显复核业态交融，构建集约高效、立体互联的开发理念。

13）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金牛区国宾高科新城板块，南临金周路，东临互通一路，地处金牛活力绿廊与锦江生态绿廊交叉区域，交通便利，2 号线与 9 号线在此换乘，站点等级为组团级。项目定位“轨畔城心、乐活绿里”，以“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有机社区”为目标，打造高端生态活力住区+邻里悦活服务中心，塑造城西城园相融的有机城市生活新范本。

14）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金牛区，是轨道交通 5 号线的组团级站点项目。项目以高架通廊打造多首层立体商业空间，形成高架“幸福走廊”打造地标性“美食街区”和巴蜀寻味目的地。

15）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新都区大丰街道高家社区，南临新都主干道大天路，东靠龙湖锦宸天街，未来轨道28号线友谊站（远景规划）步行即达，交通便利；出则繁华，居则幽静。项目结合西、南侧绿化通廊及北侧未来的九道堰片区公园（规划），致力于“公园城市、阳光住区”的规划理念，营造出具有生活气息及都市活力的居住氛围，打造城北片区宜居典范。

16）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双流区长顺大道一段，地铁 5 号线途径此处，站点等级为社区级。项目总体定位为“天府白鹭洲、城南新贵里”。

项目大力建设绿道慢行系统，通过下沉广场、地下通道将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居住小区、商业区无缝衔接，致力打造站城一体化未来公园社区典范。

17）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江回路，地铁 20 号线（规划）和 14 号线（规划）在此交汇，地铁 5 号线在步行 10 分钟距离内，站点等级为组团级站点。项目致力于打造综合型国际品质生态社区。

（2）经营情况

1）营收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住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占比	2026 年 1-3 月	占比
场站综合开发收入	**846,149.18**	**100.00**	**34,846.93**	**100.00**
其中：住宅	837,493.91	98.98	31,932.83	91.64
商业	7,386.73	0.87	1,963.89	5.64
车位	1,268.54	0.15	950.21	2.73
场站综合开发成本	**549,618.58**	**100.00**	**34,543.38**	**100.00**
其中：住宅	543,406.60	98.87	31,316.74	90.66
商业	5,686.73	1.03	2,506.12	7.26
车位	525.25	0.10	720.52	2.09

2）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整体建设及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开发完成投资	123.69	90.12	58.09	13.11
开工面积	153.70	68.41	111.42	27.58
竣工面积	119.07	77.60	131.03	5.88
销售面积	45.54	42.32	42.77	8.88
销售金额	94.13	80.56	75.11	12.77

注：1.开发完成投资为控股项目投资。

2.开工面积为已开工地块的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等）。
3.上表中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含预售面积和预售金额。

3）已完工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已全部完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类别	坐落地	总投资额	计容建筑面积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销售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和回款进度	是否完成销售	是否已全部完工
1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成都市金牛区	38.2	23.72	30.85（住宅）	销售率 95.68%，回款率 97.85%	按计划推进	是
2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成都市新都区	7.7	5.35	7.64	销售率 100%，回款率 94.74%	售罄	是
3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成都市双流区	9.11	5.6	8.83	销售率 100%，回款率 100%	住宅售罄	是
4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成都市双流区	18.50	9.24	16.97	销售率 98.09%，回款率 97.89%	按计划推进	是

4）上述已完工项目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
1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109-510106-17-01-452746】FGQB-0163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72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83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0309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0308 号	/	地字第 510106202020271 号	建字第 510106202230626 号	510106202112270201	蓉预售字第 510106202135312
2	友谊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208-510114-04-01-683755】FGQB-0351 号	川(2023)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3187 号	/	地字第 510114202220667 号	建字第 510114202231085 号	510114202212280301	蓉预售字第 510114202371155 号 蓉预售字第 510114202472558 号
3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9-510122-70-03-360929】FGQB-0211 号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8752 号	/	地字第 510122202020269 号	建字第 510122202030118 号/建字第 510122202030680 号	510116202010220601	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133616 号
4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20-510122-70-03-502904】FGQB-0491 号	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2794 号	/	地字第 510122202120287 号	建字第 510122202132021 号	510116202106300201	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263240 号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367717 号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474355 号蓉现售字第 510116202474780 号

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在售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8 年末项目预计销售总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实现销售金额	2026 年 4-12 月预计销售金额	2027 年度预计销售金额	2028 年度预计销售金额
1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29.1	109.31	11.55	6.45	1.79
2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35.37	22.64	4.9	5.01	2.82
3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9.93	27.62	0.52	0.9	0.89
4	龙潭寺东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1.19	36.62	2.41	2.08	0.08
5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62.11	36.72	8.78	5.46	11.15
6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9.25	25.27	1	1.47	1.51
7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65.76	65.4	0	0.18	0.18
8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9.99	8.69	0.15	0.61	0.54
9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31.4	31.4	0	0	0
10	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	9.36	4.8	2.86	0.89	0.81
11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8.05	8.14	8.85	0.54	0.52

12	幸福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35.85	34.19	0.56	0.55	0.55
13	二江寺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8.88	8.83	0.01	0.02	0.02
14	钟家湾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7	16.97	0	0.01	0.02
合计		**523.24**	**436.6**	**41.59**	**24.17**	**20.88**

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类别	用地面积（亩）	计容建筑面积（万方）	建设期	坐落地	计划总投资额	预售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额	2026 年 4-12 月计划投资额	2027 年计划投资额	2028 年计划投资额

1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523	101.55	2019 年-2031 年	成都市高新区	151.89	2020 年 12 月	119.32	8.1	5	0.5
2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和公建配套	350	44.26	2020 年-2029 年	成都市郫都区	84.34	2021 年 1 月	64.86	2.4	4.19	4.19

3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375	66.26	2020 年-2030 年	成都市武侯区	98.18	2021 年 1 月	72.08	1	5.5	5.5
4	龙潭寺东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和公建配套	538	80.5	2020 年-2031 年	成都市成华区	130.6	2021 年 8 月	82.43	4.15	1.6	2.7

5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445	74.11	2020 年-2030 年	成都市青羊区	123.21	2021 年 12 月	75.89	7.5	8.5	8.5
6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240	46.04	2020 年-2031 年	成都市东部新区	55.79	2021 年 12 月	36.08	-	-	-

7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205	33.4	2021 年-2027 年	成都市锦江区	60.63	2022 年 11 月	53.09	4.6	2.94	-
8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258	34.51	2020 年-2030 年	成都市双流区	50.77	2021 年 12 月	33.58	0.65	2.9	3.8
9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	41	7.47	2022 年-2026 年	四川天府新区	10.4	尚未预售	9.58	0.82	-	-
10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122	18.26	2018 年-2025 年	成都市成华区	18.6	2021 年 12 月	18.51	0.09	-	-

11	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	162	19.74	2023 年-2029 年	成都市郫都区	27.9	2025 年 8 月	19.33	2.13	2.97	2.97
12	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330	44.5	2025-2035	成都市高新区	99.3	尚未预售	48.99	5.1	10	10
13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	128	17.28	2024 年-2029 年	成都市金牛区	42.41	2025 年 9 月	25.29	3.75	6.63	6.63
合计		-	-	**3,717.00**	**587.88**	-	-	**954.02**	-	**659.03**	**40.29**	**50.23**	**44.79**

7）上述在建项目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1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	自有资金、股东投	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84】FGQB-0040 号/川投资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2705 号/川（2019）成都市不	/	地字第 510102201920080 号	建字第 510109202131375 号/建字第	510109201909161101（地块二已竣备）/510109201912300803	蓉预售字第 510109202013003/蓉预售字第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综合开发项目	入、外部融资	备【2019-510109-70-03-333091】FGQB-0041 号/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95】FGQB-0042 号/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99】FGQB-0043 号	动产权第 0352676 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2693 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2679 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52675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1579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1575 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40493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1532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1569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1561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1550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9991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9996 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2451 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2471 号/川（2024）成都市不		/地字第 510109202120323 号/地字第 5101162025YG00015415 号/地字第 510109202321823 号	510102201930501 号/建字第 510102201930502 号/建字第 510109202131376 号/建字第 510102201930498 号/建字第 510109202331101 号/建字第 510109202331302 号/建字第 510109202330645 号/建字第 510109202330652 号/建字第 510109202430332 号/建字第 510109202430333 号/建字第 510109202330026 号/建字第 510109202230209/建字第 510109202230309 号/建字第 510102201930497 号/建字第 510109202131069 号/建字第	（陆肖 A 区地块四已竣备）/510109201912300601（陆肖 A 区地块五已竣备）/510109212105140201（已竣备）/510109202204151201-2（已竣备）/510109202205130801-2（C8 已竣备）/510109202307070701-2（陆肖 C2）/510109202308110701-2（陆肖 C3）/510109202301180101-2（陆肖 C7）/510109202311150301-2（A8）/510109202503131101-2/510109202109301301/510109202312290301-2（A16）	510109202125515/蓉预售字第 510109202139413/蓉预售字第 510109202264495/蓉预售字第 510109202367136/蓉预售字第 510109202368012/蓉预售字第 510109202475474/蓉预售字第 510109202576963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动产权第 0180669 号/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0677 号/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0736 号/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0740 号/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0742 号/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0708 号川（202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2074 号川（202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2545 号川（202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2555 号川（202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2562 号川（202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2568 号			510109202430153 号/建字第 5101162025GG00025 67 号/建字第 5101162025GG00035 46 号		
2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208-510124-04-01-172978】FGQB-0339 号/川投资备【2208-510124-04-01-358359】FGQB-0340 号/川投资备【2208-510124-04-01-654719】FGQB-0353 号/川投资备【2209-	川（2020）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8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0221 号川（2021）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3481 号	/	地字第 510124201920343 号/地字第 510106202321854 号/地字第 510124202321729 号/地字第 510124202321730 号	建字第 510124202131182 号/建字第 510124202330950 号/建字第 510124202331035 号/建字第 510106202331115 号	510117202108230601/'5101172023112001 01/5101172023112903 01/'510106202312220101	蓉预售字第 510117202118503 蓉预售字第 5101172024747 36 蓉现售字第 5101242025769 51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510106-89-01-354062】FGQB-0238 号/川投资备【2209-510100-04-01-781991】FGQB-0130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6-89-01-425597】FGQB-0222 号	川（2022）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2378 号 川（2022）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2359 号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6362 号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6726 号					
3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9-510107-47-03-374250】FGQB-0261 号/川投资备【2106-510107-04-01-789737】FGQB-0176 号 川投资备【2106-510107-04-01-664293】FGQB-0175 号/川投资备【2201-510107-04-01-379998】FGQB-0020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7-04-01-491871】FGQB-0191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1861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2830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8694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8629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8656 号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8674 号 川（2023）成都市不	/	地字第 510107202321159 号/地字第 510107201920379 号	建字第 510107202131280 号 建字第 510107201930967 号 建字第 510107202131681 号 建字第 510107201930968 号 建字第 510107201930969 号 建字第 510107202330185 号 建字第 510107202330500 号	510107202108200501 510107202003121201 510107202111151001 510107202304251001 510107202306191001	蓉预售字第 510107202129403 蓉预售字第 510107202014704 蓉预售字第 510107202139911 蓉现售字第 510107202578327 蓉现售字第 510107202576994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动产权第 0418059 号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7117 号					
4	龙潭寺东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212-510108-04-01-759775】FGQB-0306 号/川投资备【2212-510108-04-01-308632】FGQB-0307 号/川投资备【2210-510108-04-01-250795】FGQB-0248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8-04-01-843656】FGQB-0214 号/川投资备【2210-510108-04-01-789044】FGQB-0249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8-04-01-349028】FGQB-0215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8-04-01-442433】FGQB-0216 号/川投资备【2309-510108-04-01-791510】FGQB-0335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70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85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57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1863 号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1731 号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1736 号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1742 号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01744 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72520 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75108 号	/	地字第 510108202421018 号/地字第 510108202321719 号/地字第 510108202421222 号	建字第 510108202430060 号/建字第 510108202430265 号/建字第 510108202430534 号/建字第 510108202430534/建字第 510108202331005 号/建字第 5101082025GG00085 54 号	510108202008280401/510108202402200501/510108202403290901/510108202406281801/510108202406281801	蓉预售字第 510108202134812 蓉现售字第 510108202473225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5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9-510105-47-03-401312】FGQB-0151 号/川投资备【2309-510105-04-01-824032】FGQB-0168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5-04-01-204356】FGQB-0166 号 川投资备【2208-510105-04-01-681703】FGQB-0165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5-04-01-936713】FGQB-0169 号/川投资备【2208-510105-04-01-645908】FGQB-0168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40 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1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4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6154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32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8724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4592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4598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4609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4580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4583	/	地字第 510105202020453 号/地字第 510105202322018 号	建字第 510105202131460 号 建字第 510105202031082 号 建字第 5101052026GG0019629 号 建字第 510105202031083 号 建字第 510105202330303 号 建字第 510105202030990 号 建字第 510105202430044 号 建字第 510105202331304 号 建字第 5101052025GG0023589 号	510105202011230601 510105202109261001 510105202606270601 510105202603310401-1 510105202402180301 510105202506230101 510105202511120301-1	蓉预售字第 510105202145412 蓉现售字第 510105202473267 号 蓉现售字第 510105202577532 号 蓉预售字第 510105202370669 号 蓉预售字第 510105202576535 蓉预售字第 510105202475515 号 蓉预售字第 510105202577751 号 蓉预售字第 510105202578525 号 蓉预售字第 510105202580924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6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20-510109-70-03-421530】FGQB-0019 号/川投资备【2111-510186-04-01-806584】FGQB-0347 号 /川投资备【2020-510186-70-03-510351】FGQB-0057 号川投资备【2407-510186-04-01-325496】FGQB-0219 号/川投资备【2103-510186-04-01-486071】FGQB-0077 号	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5010 号/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5098 号/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5109 号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5123 号/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4982 号/川（2020）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503122 号/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595 号/川（2022）简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22597 号/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619 号/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628 号/川（2024）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3674 号/川（2024）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3685 号/川（2024）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4393 号/川（2005）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6064 号川（2025）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6032 号	/	地字第 510118202020005 号/地字第 510118202220143 号/地字第 510118202120502 号地字第 510118202120004 号	一期：地块 4、5：建字第 510118202030005 号地块 6：建字第 510118202030006 号:1 号地：建字第 510118202131597 号2 号地：建字第 510118202231186 号3 号地：建字第 510118202330074 号二期：779 地块：建字第 510118202231218 号	510111202101150501（地块 4/5，已竣备）/510111202107010401（地块 6）/510111202206010601（地块 779）/510111202202210801（地块 1）/510111202303020901-1（地块 2 基坑工程）	蓉预售字第 510118202147811/蓉预售字第 510118202260217/蓉预售字第 510118202368235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川（2025）成东不动产权第 0006063 号					
7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20-510104-70-03-518189】FGQB-0265 号/川投资备【2109-510104-04-01-465420】FGQB-0210 号/川投资备【2211-510104-04-01-197364】FGQB-0291 号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3 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7722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1844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1816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1848 号/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2110 号/川（202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44743 号	/	地字第 510104202120747 号/地字第 510104202321894 号地字第 510104202421471 号	建字第 510104202131763 号建字第 510104202331142 号建字第 510104202430940 号	510104202111220601/510104202201071401/510104202309180201-2/510104202406130801-2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366757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264644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367414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368819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369622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473916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474323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474628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474853 蓉预售字第 510104202475320
8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	川投资备【2207-510122-04-01-884896】FGQB-0452 号/	川（2022）双流西不动产权第 0047703 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字 0043021 号	/	地字第 510122202021021 号/地字第 510122202220624 号	建字第 510122202191933 号/建字第 510122202231015 号	510116202003040601（地块六基坑，已竣备）/510116202103220701	蓉预售字第 510116202148033 号/蓉预售字第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20-510122-70-03-511008】FGQB-0526 号				/建字第 510122202030143 号/建字第 510122202031649 号	（地块六主体，已竣备）/510116202301180501-1（地块四基坑）/510116202301180501-2（地块四主体）/510116202112150301(地块七主体）	510116202256431 号
9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206-510164-04-01-149991】FGQB-0186 号/川投资备【2302-510164-04-01-166978】FGQB-0029 号	川（2023）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5073 号/川(2023）号成天不动产权第 0084390 号/川（2026）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4208 号	/	地字第 510199202220356 号/地字第 510199202321909 号	建字第 510199202230687 号建字第 510199202331182 号	510110202209281301-1(14#地块基坑工程）510110202209281301-2(14#地块主体工程）/510110202312200101（13#地块）/510110202312200501（12#地块）	-
10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7-510108-70-03-115603-BQFG】0014 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0104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0097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0099 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0090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7713 号	成华环保（2018）复字 29 号	地字第 510108201720056 号	建字第 510108201830561 号	510108202004140901（已竣备）510108201904290201（已竣备）510108202108241301（已竣备）510108202507300901（三期精装）	蓉预售字第 510108202148043 号蓉预售字第 510108202148042 号蓉预售字第 51010820226511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批文号	土地证号	环评批复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施工许可证号	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
11	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019-510124-47-03-327172】FGQB-0028 号 川投资备【2208-510124-04-01-654719】FGQB-0353 号 川投资备【2208-510124-04-01-945284】FGQB-0354 号 川投资备【2208-510124-04-01-958608】FGQB-0355 号	川（2023）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2674 号 川（2023）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2672 号 川（2023）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2677 号	/	地字第 510124202321739 号	建字第 510124202330949 号	510117202311300201	蓉预售字第 510114202472558 号
12	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305-510109-04-01-529851】FGQB-0262 号	川（202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98174 号	/	/	/	编号：510109202510160401	/
13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川投资备【2212-510106-89-01-896609】FGQB-0329 号 川投资备【2508-510106-89-01-232926】FGQB-0312 号 川投资备[2508-510106-89-01-131295】FGOB-0316 号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37209	/	地字第 510106202421295 号 /（9 号地块）地字第 5101062026YG00026 15 号 （10 号地块）地字第 5101062026YG00096 23 号	建字第 510106202430413 号（9 号地块）建字第 5101062026GG00066 62 号 （10 号地块）建字第 5101062026GG00146 91 号	510106202405310401/5 10106202603120301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表中序号 1-9、11-13 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建设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拟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

无。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轨道交通行业状况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以上，有的甚至达 70%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 50 公里以上，近年来新通车里程均在 100 公里以上，2024 年新增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953.04 公里，2025 年新增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910.80 公里，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82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13,067.89 公里。2025 年运营线路长度净增长 907.12 公里。2025 年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 333.83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9%；总进站量为 199.05 亿人次，同比增长 2.81%；总客运周转量为 2,719.95 亿人次公里，同比增长 2.82%；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年客运水平整体提升。2025 年在建轨道交通线路总长 4,875.45 公里。202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发展呈现运营规模稳步

扩张、在建规模和投资趋稳回调的态势。运营网络覆盖 58 个城市，总里程突破 1.3 万公里，客运量持续增长；在建及规划项目投资总额虽同比回落但仍维持相对较高水平，行业正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投资结构更趋优化。

2、行业发展前景

（1）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也在逐步加快。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密集度不断提升，车辆不断增加，城市路面交通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城市交通压力越来越大，现有的道路交通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迫切需要发展地下公共交通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地铁这种动力大、不占用地面空间的交通运输设施，已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最佳选择。

在市区地域高密度开发，居住成本不断攀升，居住环境难以改善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城郊地带，对城郊交通以及城际交通的需求巨大，轨道交通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居住地的选择，并能带动沿线的经济发展，增加沿线的人口密度，形成居住区。随着地铁新线建设向城市边缘扩散，未来可用于物业开发的土地资源将更加充裕，从而地铁沿线的物业开发，包括地铁上盖商用物业、住宅物业、办公物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都将是未来地铁建设的重点，也将是地铁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此外新线的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沿线土地的升值，同时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也增强了对一系列商业服务的需求。

（2）行业发展方向

从微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地下街的发展将日益完善，它将从单纯的商业性质演变为包括多功能的、由交通、商业及其他设施共同组成的相互依存的地下综合体。未来在大城市的中心区，将建设四通八达不受气候影响的地下步行道系统，它很好地解决了人车分流的问题，缩短了地铁与公共汽车的换乘距离，同时把地铁车站与大型公共活动中心从地下道连接起来。未来地下空间

的发展是高效地利用空间，将能源、物流、运输以及排污集中在地下进行处理。

从宏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一是政策更加明晰，地铁交通在城市公交系统中作用越来越大，有条件的城市将把地铁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二是技术更加先进，技术的进步，一方面提高了地铁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地铁建设成本；三是经营模式市场化，地铁经营方式有完全的国有垄断经营模式和市场化经营模式，把市场机制运用在地铁交通运营中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四是管理更加法制化，很多地铁交通实行法制化管理以保障地铁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运行；五是建设运营安全化，地铁交通规模宏大，技术复杂，其建设和运营阶段安全因素影响极大，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六是设备国产化和标准化，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国策的指引下，推进国产化和标准化建设；七是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化，以地铁为骨干，与公共汽车等组成公共交通网，公共汽车通达地铁的未及之处，为地铁集结和分配客流。

（3）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轨道交通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全国各大城市都将拥有四通八达的地铁线网，地铁交通工程将与其他大型建筑物地下自然的延伸发展等相结合，将会更加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成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形成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疏散干道的有机融合。

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国家政策支持和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

路 382 条，运营里程 13,067.89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10,004.89 公里，占比 76.56%;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3,063.00 公里，占比 23.44%。当年运营里程净增长 907.12 公里。2025 年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 333.83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9%;总进站量为 199.05 亿人次，同比增长 2.81%;总客运周转量为 2,719.25 亿人次公里，同比增长 2.82%;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年客运水平整体提升。202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呈现运营规模稳步扩张、在建规模和投资趋稳回调的态势。运营网络覆盖 58 个城市，总里程突破 1.3 万公里，客运量持续增长;在建及规划项目投资总额虽同比回落但仍维持相对较高水平，行业正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投资结构更趋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要推进补网强链提质，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全面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效益；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养护管理。同时《纲要》强调“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要提高都市圈通勤效率，加快打通城际未贯通路段和瓶颈路段，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培育若干都市圈，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级。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截至 2025 年末，成都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里程为 758.245 公里，稳居全国前列。自 2005 年 12 月地铁 1 号线开建以来，公司突破了高膨胀、高瓦斯风化泥岩地层超长地铁暗挖隧道施工风险，攻克了高富水砂卵石地层盾构掘进世界性难题，强化“连续施工”“项目群”统筹管理，高效推进各线路工程建设，建设强度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在轨道交通发展指数、效率指数、服务指数和安全运营指标等方面均位居国内第一方阵。公司加快建设智能运维系统，创新构建综合性现代化指挥控制体系，健全线网客流联控分级机制，有效提高线网运营和城市通勤效率。公司倾力打造智慧乘客服务平台，在国内率先面向全线网一体推行智慧安检、智慧票务、智慧测温，成都成为全国首个全线网全站点投用智慧乘客服务系统的城市。当前，成都市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均以最高标准通过初期运营

前安全评估，并在开通前的全国专家评审会上获得了最高级别的评价。另外，公司建立具有成都特色的运营安全管控体系，强化设备安全保障机制，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的纪录。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域行业优势

2020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重点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财力有支撑、客流有基础、发展有需求的地区规划建设都市圈市域（郊）铁路。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进一步推动成渝地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中的骨干作用。成都市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公司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等业务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规划的重要环节，将积极融入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成都市城市空间布局、完善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架构、加快轨道交通沿线经济发展。

2）持续有力的政策支持

为保障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支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从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来源与筹措方式、职责分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制，对公司轨道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3）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在区域内处于行业专营地位，资产运营良好、债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沛。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广泛运用包括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通过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较低成本的融资，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成熟的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轨道营城理念，依托完备的可持续发展顶层设计，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高效能治理，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按照“轨道引领、公交优先”决策部署，全面构建“5+2”业务布局，持续壮大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一体化营城、轨道生活和轨道产业 5 个核心业务板块，推动成都轨道交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5）健全科学的内部管理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情况，持续优化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确保经营有序、合法合规。公司系统总结前期建设项目经验，统筹抓好各级规划技术力量，在业内首创“运营前置、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前置、资源开发前置、市政配套前置”四前置工作机制，着力构建科学系统、层级清晰的技术管理体系。

6）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公司坚持“秉持真诚、服务大众、以客为尊、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着力构建“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的运营体系，努力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轨道交通出行服务，运营工作在成都市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中持续保持前列。公司项目建设成效显著，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美国设计大奖、四川省“李冰奖”、四川省安装工程优质奖等数十项行业大奖，超 50 个项目被评为省、市优质示范工程。积极践行 ESG（环境、社会、治理）发展理念，推动实现轨道交通绿色发展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良性闭环与统一。

（五）公司发展战略

成都轨道集团立足轨道营城理念，致力打造一流轨道城市综合运营商，扎实推动轨道交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面构建“5+2”业务布局，持续壮大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一体化营城、轨道生活和轨道产业 5 个核心业务板块，着力打造教育文化和数字经济 2 个战略支撑平台，逐步成为“绿色出行”“站城一体化营城”“轨道生活”“轨道产业”四大生态体系的构建者与核心领域

参与者。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轨道建设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建设管理服务商为定位，勇当城市建设主力军，高标准实施轨道交通建设，全面引领“轨道+公交+慢行”融合发展。严格落实“乘客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确保工期、节约成本”建设理念，全速推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市域（郊）铁路成德线、成眉线建设，为成都“三中心一基地”建设提供轨道交通功能支撑。

2、轨道运营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商为定位，持续提高超大线网下集约化、精细化、智慧化运营管理能力，致力提供更有温度、更有质感、更有内涵的运营服务，助力超大城市通勤效率提升。常态化做好服务保障，完善“文明365”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抓好环境秩序、人员服务等日常管理规范，切实将“以客为尊、用心服务”服务理念贯穿始终。深化智慧乘客服务平台、智慧车站推广应用，强化乘客、设施、环境等信息的全面感知、深度互联和智能融合。

3、站城一体化营城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城市投资运营商为定位，立足轨道城市场景营城，支撑轨道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全面助力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加速构建站城一体化未来公园社区，加速打造站城一体化商业示范标杆。坚定落实反哺轨道策略，努力提升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培育“轨道城市·寓见”核心竞争优势，打造特色卓越品牌。深入挖潜车辆基地开发价值，探索车辆基地综合开发成都经验。

4、轨道生活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生活服务商为定位，营造轨道生活新场景，开创轨道消费新体验，激活轨道人群新需求，打造业态复合、场景富集的市民幸福美好生活空间，最大程度释放轨道交通经济潜力和商业附加值，持续提升线网客流人均经济效益转化。

5、轨道产业板块

以打造一流轨道产业投资运营服务商为定位，坚持“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产业服务”三大主业协调发展，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科技创新、智能运维等重点领域，以产业直投、股权基金、上市收购等方式拓展产业投资布局，持续提升产业运营质效，全面构建产业服务体系，探索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助力轨道产业能级跃升。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环保情况

新建轨道交通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区域环境内的生态、噪声、电磁、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通过设计阶段进行环评，建设阶段对每个环境污染因子采取积极有效的工程防治措施，运营阶段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控，将轨道交通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环保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检查考核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管理办法》《集团安全管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保证公司建设、运营、开发及日常管理工作等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及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公司目前各项安全生产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当期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或本期数。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2 号）。

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5 号）。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35 号）。

（二）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结合轨道行业特性及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发行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自 2024 年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平均年限法变更为以下方法：

（1）线网概算内的机电设备类资产：工作量法

（2）线网概算内的土建类资产：暂缓计提

（3）其他资产：平均年限法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轨道汇客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成都轨道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成都锦江锦林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注销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成都睿春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睿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轨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新设立了非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牛金浦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该子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轨道汇客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注销，本年度不纳入合并范围。

4、2026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注销 1 家子公司，为成都地铁实业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847.03	2,955,102.95	2,691,047.33	2,600,00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1.32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应收票据	-	-	157.66	393.25
应收账款	78,658.55	22,777.02	24,643.62	22,364.26
应收款项融资	-	70.00	-	0.00
预付款项	354,157.03	203,522.65	110,079.15	102,866.14
其他应收款	6,374,003.92	6,199,721.76	6,978,914.66	7,285,285.59
存货	3,743,815.16	3,594,050.08	3,296,952.23	3,342,066.32
合同资产	27,355.20	16,424.83	12,463.64	10,24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904.30	177,347.14	83,396.41	145,137.06
其他流动资产	249,220.01	335,131.62	275,582.05	301,442.73
流动资产合计	**14,240,152.52**	**13,522,148.05**	**13,491,236.75**	**13,827,804.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	-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27.85	50,938.97	49,138.50	48,770.87
长期股权投资	908,692.27	983,633.21	1,047,358.32	1,044,903.76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长期应收款	299.80	245.98	245.98	245.98
固定资产	23,685,253.43	26,843,659.34	32,052,180.94	31,987,676.09
投资性房地产	6,461.23	233,925.75	410,607.11	410,607.11
在建工程	6,902,482.31	6,606,558.99	2,323,854.71	2,394,271.92
无形资产	123,599.36	122,496.61	135,687.99	135,486.66
使用权资产	86,543.06	83,868.78	28,777.67	21,694.79
开发支出	18.82	559.94	563.77	563.77
长期待摊费用	11,125.48	58,625.53	131,991.94	134,10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88.19	75,385.33	116,397.65	116,37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864.68	818,692.88	897,903.26	841,47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16,856.48**	**35,878,591.31**	**37,194,707.84**	**37,136,177.11**
资产总计	**46,857,009.00**	**49,400,739.36**	**50,685,944.59**	**50,963,98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2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417,046.02	6,330,901.51	6,295,008.32	6,048,619.75
预收款项	988.65	1,349.84	1,674.02	2,117.52
合同负债	729,365.23	705,401.29	579,530.68	665,169.75
应付职工薪酬	37,029.94	36,068.40	33,368.39	14,252.57
应交税费	171,684.13	129,444.82	108,483.38	81,646.26
其他应付款	395,833.13	490,606.21	615,982.15	604,71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337.99	2,090,741.64	1,975,098.91	1,664,148.19
其他流动负债	248,714.32	80,941.63	62,962.83	70,789.93
流动负债合计	**8,622,999.42**	**9,885,455.34**	**9,672,108.68**	**9,151,46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33,191.31	19,317,138.62	19,492,929.73	19,848,462.06
应付债券	1,494,841.91	1,614,782.74	2,364,410.55	2,964,051.56
租赁负债	53,388.41	16,009.35	-	0.00
长期应付款	2,160,056.42	2,389,837.99	2,207,912.64	2,138,978.55
递延收益	169,044.85	191,261.04	259,148.51	259,19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15.56	36,631.83	27,209.70	27,20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036.00	84,122.85	197,165.59	205,52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8,774.45**	**23,649,784.42**	**24,548,776.73**	**25,443,424.58**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负债合计	**31,161,773.87**	**33,535,239.76**	**34,220,885.41**	**34,594,888.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50,000.00	1,850,000.00	1,7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2,636,726.44	12,842,857.43	13,446,482.01	13,571,182.01
其他综合收益	-774.25	22,568.52	23,093.45	22,697.76
专项储备	20,324.50	20,383.00	20,335.35	20,598.66
盈余公积	11,941.39	12,340.68	13,322.94	13,322.94
未分配利润	350,162.36	368,600.96	372,021.42	356,16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8,380.43	15,786,750.60	16,245,255.18	16,153,967.45
少数股东权益	56,854.70	78,749.00	219,804.00	215,12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5,235.13**	**15,865,499.60**	**16,465,059.18**	**16,369,09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57,009.00**	**49,400,739.36**	**50,685,944.59**	**50,963,981.56**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80,297.29**	**1,173,818.97**	**1,444,252.91**	**177,344.70**
二、营业总成本	**2,045,037.23**	**1,827,368.50**	**2,016,726.66**	**350,352.05**
营业成本	1,106,922.36	854,765.25	1,003,312.94	174,484.96
税金及附加	167,047.65	170,260.60	213,344.15	3,368.44
销售费用	20,771.28	18,821.47	32,333.10	2,684.39
管理费用	57,323.04	56,936.14	66,534.27	9,419.69
财务费用	692,847.55	726,134.00	700,708.78	160,394.24
研发费用	125.36	451.04	493.42	0.33
其他收益	695,809.60	733,479.56	700,528.45	160,390.93
投资收益	118,282.93	87,131.62	36,094.57	-266.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600.99	-15,951.15	-41,601.76	0.00
资产减值损失	-97,169.87	-23,115.99	-23,451.35	-0.60
信用减值损失	-351.85	-522.04	-234.86	-5.33
资产处置收益	-47.64	3.53	26.44	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三、营业利润	**248,182.25**	**127,476.00**	**98,887.74**	**-12,888.42**
加：营业外收入	6,895.15	2,016.48	2,358.63	515.43
减：营业外支出	34,605.78	27,014.92	288.54	12.10
四、利润总额	**220,471.62**	**102,477.55**	**100,957.84**	**-12,385.08**
减：所得税费用	129,848.86	55,975.89	41,230.35	3,537.23
五、净利润	**90,622.76**	**46,501.67**	**59,727.49**	**-15,9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51.33	37,925.53	27,466.57	-13,693.77
少数股东损益	7,871.43	8,576.14	32,260.92	-2,228.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092.43	1,235,245.50	1,407,396.06	284,88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9.97	3,099.81	752.61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584.61	1,850,441.00	954,673.94	77,64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987.01**	**3,088,786.31**	**2,362,822.61**	**362,52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604.16	870,478.61	770,768.35	250,99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182.61	511,944.65	550,195.55	165,47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10.64	278,852.20	280,925.84	45,832.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87.96	225,169.86	211,687.39	37,86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685.38**	**1,886,445.32**	**1,813,577.13**	**500,16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01.63**	**1,202,340.99**	**549,245.48**	**-137,63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9,696.96	1,503.35	4,22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98.12	27,389.45	13,972.18	8,86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3	8.76	13.60	6.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96.32	205,834.50	114,672.43	4,52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109.58**	**242,929.68**	**130,161.56**	**17,624.5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35,554.52	2,102,932.86	1,236,343.08	271,45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483.00	46,514.21	71,610.26	11,011.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71	7,612.68	1,676.68	10,05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458.23**	**2,157,059.75**	**1,309,630.02**	**292,51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348.65**	**-1,914,130.08**	**-1,179,468.46**	**-274,89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9,587.02	455,712.95	792,749.58	124,7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84,071.29	3,031,716.48	2,799,953.39	1,158,557.0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60.70	525,180.79	190,689.85	121,10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7,019.01**	**4,012,610.22**	**3,783,392.82**	**1,404,358.8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17,063.73	1,671,955.88	1,988,134.80	472,118.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8,932.47	981,075.99	891,484.51	226,169.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501.43	872,533.34	537,606.14	384,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497.63**	**3,525,565.22**	**3,417,225.45**	**1,082,8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521.38**	**487,045.01**	**366,167.37**	**321,49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474.36**	**-224,744.08**	**-264,055.61**	**-91,04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372.67	3,179,847.03	2,955,102.95	2,691,0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9,847.03**	**2,955,102.95**	**2,691,047.33**	**2,600,003.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1,737.88	2,002,819.64	1,559,315.73	1,519,837.3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2,773.30	16,752.74	20,126.36	25,599.64
预付款项	347,475.69	198,047.11	104,369.40	95,042.81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其他应收款	6,360,626.82	6,186,037.80	6,947,552.64	7,251,139.99
存货	440,008.72	424,583.98	426,554.94	430,498.14
合同资产	9,966.10	527.60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86,635.16	236,991.62	163,044.01	177,104.48
流动资产合计	**9,939,223.67**	**9,065,760.50**	**9,220,963.07**	**9,499,222.4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20.00	36,520.00	36,520.00	36,52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55,571.20	2,558,551.82	2,660,091.94	2,656,575.25
长期应收款	299.80	245.98	245.98	245.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683,048.52	26,845,850.74	32,080,143.97	32,016,020.60
在建工程	6,172,639.66	5,769,240.79	1,476,201.74	1,530,566.95
使用权资产	86,543.06	83,868.78	28,777.67	21,694.79
无形资产	119,838.27	119,824.13	131,685.70	131,673.31
开发支出	-	66.02	117.72	117.72
长期待摊费用	-	47,754.34	122,158.16	124,36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6.07	4,960.57	4,653.26	4,65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227.79	787,431.62	794,645.78	803,11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4,264.37**	**36,254,314.80**	**37,335,241.91**	**37,325,548.13**
资产总计	**43,193,488.04**	**45,320,075.29**	**46,556,204.98**	**46,824,77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175,116.74	5,909,748.54	5,822,408.92	5,654,555.27
预收款项	183.72	13.51	55.74	53.91
合同负债	7,539.95	450.81	1,822.32	1,246.68
应付职工薪酬	966.70	1,059.12	1,365.54	300.02
应交税费	79,782.15	55,306.69	45,501.30	42,109.34
其他应付款	177,373.00	152,077.28	190,306.56	179,47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432.03	1,499,436.00	1,623,590.99	1,492,839.12
其他流动负债	187,557.42	15.85	53.44	1.63
流动负债合计	**6,788,951.70**	**7,618,107.79**	**7,685,104.82**	**7,370,584.9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长期借款	17,860,685.08	18,515,845.46	18,553,467.82	18,730,867.51
应付债券	1,045,000.00	1,364,847.06	2,164,522.80	2,514,352.48
租赁负债	53,388.41	16,009.35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157,496.42	2,387,277.99	2,205,352.64	2,136,418.55
递延收益	145,468.60	165,336.88	234,993.04	234,74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2,038.50**	**22,449,316.74**	**23,158,336.31**	**23,616,382.16**
负债合计	**28,050,990.20**	**30,067,424.53**	**30,843,441.13**	**30,986,967.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50,000.00	1,6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2,611,185.17	12,817,345.17	13,420,969.75	13,545,669.75
盈余公积	11,941.39	12,340.68	13,322.94	13,322.94
未分配利润	99,371.29	102,964.91	108,471.16	108,81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2,497.84**	**15,252,650.76**	**15,712,763.85**	**15,837,80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3,488.04**	**45,320,075.29**	**46,556,204.98**	**46,824,770.59**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93,507.30**	**462,503.86**	**420,196.16**	**99,053.00**
二、营业总成本	**1,302,481.37**	**1,180,822.76**	**1,120,628.49**	**259,757.43**
营业成本	508,539.15	367,581.33	323,209.77	98,546.38
税金及附加	69,954.53	69,671.29	79,949.47	139.85
销售费用	2,981.76	329.24	1,111.22	16.93
管理费用	9,341.69	12,527.03	19,557.15	1,675.17
研发费用	-	-	3.05	0.33
财务费用	711,664.23	730,713.87	696,797.83	159,378.78
其他收益	692,760.24	732,192.22	698,757.19	159,964.22
投资收益	41,572.61	26,116.51	16,587.37	1,111.97
资产减值损失	-22,258.33	-	1,229.23	-
信用减值损失	14.39	-274.43	0.00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资产处置收益	-50.30	-	24.10	-
三、营业利润	**103,064.54**	**39,715.40**	**16,165.56**	**371.76**
加：营业外收入	331.29	292.99	3.40	81.32
减：营业外支出	34,597.45	26,641.42	184.95	0.18
四、利润总额	**68,798.38**	**13,366.97**	**15,984.01**	**452.90**
减：所得税费用	30,177.04	9,374.05	6,161.40	113.23
五、净利润	**38,621.34**	**3,992.92**	**9,822.62**	**33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21.34	3,992.92	9,822.62	339.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645.00	506,159.85	457,498.62	101,931.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434.50	1,665,080.31	799,614.12	49,59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079.50**	**2,171,240.16**	**1,257,112.74**	**151,52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46.00	984,145.92	839,497.56	232,81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40.96	103,510.31	94,365.87	4,241.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2.15	70,075.01	33,028.93	2,8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29.10**	**1,157,731.24**	**966,892.36**	**239,9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50.39**	**1,013,508.92**	**290,220.38**	**-88,39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8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88.75	30,999.26	19,013.99	5,66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5	1.65	10.7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468.72	172,835.86	82,089.46	2,98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271.81**	**203,836.77**	**101,114.16**	**10,73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73,903.01	2,011,671.91	1,164,166.02	225,193.25
投资所支付现金	150,349.00	209,095.21	68,387.00	10,983.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6.71	4,611.18	1,676.68	1,305.5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488.72**	**2,225,378.30**	**1,234,229.70**	**237,4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216.91**	**-2,021,541.53**	**-1,133,115.54**	**-226,74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4,197.02	442,260.00	715,374.58	124,7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32,038.65	2,760,706.30	2,261,892.41	636,639.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0.07	481,678.51	153,874.20	112,74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0,775.74**	**3,684,644.81**	**3,131,141.19**	**874,081.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42,742.48	1,513,473.68	1,550,854.37	212,187.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0,084.78	895,205.39	817,284.31	206,011.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504.60	786,851.37	363,611.27	180,22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331.86**	**3,195,530.43**	**2,731,749.95**	**598,42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443.88**	**489,114.38**	**399,391.24**	**275,66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277.36**	**-518,918.23**	**-443,503.91**	**-39,47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460.52	2,521,737.88	2,002,819.64	1,559,31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1,737.88**	**2,002,819.64**	**1,559,315.73**	**1,519,837.3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总资产（亿元）	4,685.70	4,940.07	5,068.59	5,096.40
总负债（亿元）	3,116.18	3,353.52	3,422.09	3,459.49
全部债务（亿元）	2,165.04	2,304.27	2,383.24	2,447.6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69.52	1,586.55	1,646.51	1,636.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8.03	117.38	144.43	17.73
利润总额（亿元）	22.05	10.25	10.10	-1.24
净利润（亿元）	9.06	4.65	5.97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08	8.01	8.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28	3.79	2.75	-1.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13	120.23	54.92	-13.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4.83	-191.41	-117.95	-27.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6.45	48.70	36.62	32.15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流动比率	1.65	1.37	1.39	1.51
速动比率	1.22	1.00	1.05	1.15
资产负债率（%）	66.50	67.88	67.52	67.88
债务资本比率（%）	57.97	59.22	59.14	59.92
营业毛利率（%）	29.95	27.18	30.53	1.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0	1.80	1.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29	0.3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51	0.55	-
EBITDA（亿元）	159.47	116.43	114.9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7	5.05	4.8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31	1.3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9	23.14	60.91	-
存货周转率	0.28	0.23	0.29	-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240,152.52	30.39	13,522,148.05	27.37	13,491,236.75	26.62	13,827,804.45	27.13
非流动资产	32,616,856.48	69.61	35,878,591.31	72.63	37,194,707.84	73.38	37,136,177.11	72.87
资产总额	**46,857,009.00**	**100.00**	**49,400,739.36**	**100.00**	**50,685,944.59**	**100.00**	**50,963,981.5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6,857,009.00 万元、49,400,739.36 万元、50,685,944.59 万元和 50,963,981.56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61%、72.63%、73.38%和 72.87%，是资产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2、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79,847.03	22.33	2,955,102.95	21.85	2,691,047.33	19.95	2,600,003.61	1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1.32	0.07	18,000.00	0.13	18,000.00	0.13	18,000.00	0.13
应收票据	-	-	-	-	157.66	0.00	393.25	0.00
应收账款	78,658.55	0.55	22,777.02	0.17	24,643.62	0.18	22,364.26	0.16
应收款项融资	-	-	70.00	0.00	-	-	-	-
预付款项	354,157.03	2.49	203,522.65	1.51	110,079.15	0.82	102,866.14	0.74
其他应收款	6,374,003.92	44.76	6,199,721.76	45.85	6,978,914.66	51.73	7,285,285.59	52.69
存货	3,743,815.16	26.29	3,594,050.08	26.58	3,296,952.23	24.44	3,342,066.32	24.17
合同资产	27,355.20	0.19	16,424.83	0.12	12,463.64	0.09	10,245.50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904.30	1.57	177,347.14	1.31	83,396.41	0.62	145,137.06	1.05
其他流动资产	249,220.01	1.75	335,131.62	2.48	275,582.05	2.04	301,442.73	2.18
流动资产合计	**14,240,152.52**	**100.00**	**13,522,148.05**	**100.00**	**13,491,236.75**	**100.00**	**13,827,804.45**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40,152.52 万元、13,522,148.05 万元、13,491,236.75 万元和 13,827,804.45 万元。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79,847.03 万元、2,955,102.95 万元、2,691,047.33 万元和 2,600,00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33%、21.85%、19.95%和18.8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持有量，以应对轨道项目的建设投入和日常营运开支。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955,102.9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24,744.08 万元，减幅 7.0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91,047.3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64,055.62 万元，减幅 8.9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0,003.61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91,043.72 万元，减幅 3.38%。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银行存款	2,690,968.17	2,599,529.89
其他货币资金	79.16	473.72
合计	**2,691,047.33**	**2,600,003.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 10,191.32 万元、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8,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808.68 万元，增加 76.6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产投公司本期处置株洲时代电气股权，新增时代半导体股权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8,000.00 万元，较 2024 年末无变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8,000.00 万元，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58.55 万元、

22,777.02 万元、24,643.62 万元和 22,364.26 万元。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643.62 万元，前五名分别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364.26 万元，前五名分别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4.67	0	1 年以内	14.65	互助村项目款项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917.39	145.87	1 年以内	11.35	民用通信、场地占用费	否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62.13	0	1 年以内	7.63	委托管理费	是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07.01	0	1 年以内	5.86	委托管理费	是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8.69	0	1 年以内	5.67	销售货款	否
合计	**11,609.90**	**145.87**		**45.16**	-	-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4.67	-	1 年以内	16.83	互助村项目款项	否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874.77	-	1 年以内	12.85	委托管理费	是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91.84	-	1 年以内	8.01	委托管理费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1,785.00	-	1 年以内	7.98	民用通信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93.32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12	民用通信、广告、ppp 项目	否
合计	**11,809.60**	**-**		**52.79**	**-**	**-**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预付的轨道项目工程款、设备款以及预付的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价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4,157.03 万元、203,522.65 万元、110,079.15 万元和 102,866.14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203,522.6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0,634.38 万元，降幅 42.53%，主要系在建地铁项目计量支付冲回工程预付款。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110,079.1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3,443.50 万元，降幅 45.91%，主要系在建地铁项目计量支付冲回工程预付款。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102,866.1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213.01 万元，降幅 6.55%，变动不大。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63.95	16.68	17,661.48	17.17
1-2 年(含 2 年)	44,998.63	40.88	44,603.35	43.36
2-3 年(含 3 年)	22,349.44	20.30	18,967.24	18.44
3 年以上	24,367.13	22.14	21,634.07	21.03
合计	**110,079.15**	**100.00**	**102,866.14**	100.00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1 年以上的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4,032.64	2-3 年；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2	成都中铁建昆仑轨道工程有限公司	8,446.32	1-2 年；2-3 年	工程未结算
3	成都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759.31	2-3 年；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4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747.40	2-3 年	工程未结算
5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198.76	3 年以上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5,184.43**	-	-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374,003.92 万元、6,199,721.76 万元、6,978,914.66 万元和 7,285,285.59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199,721.7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74,282.16 万元，降幅为 2.7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978,914.6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79,192.90 万元，增幅 12.5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285,285.5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306,370.93 万元，增幅为 4.39%。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0.89	0.00	331.89	94.59	19.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268,825.73	100.00	54.59	0.00	7,268,771.14
合计	**7,269,176.62**	**100.00**	**386.48**	**0.01**	**7,268,790.14**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	6,897,862.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9.03	-
2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69.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21	-
3	成都天府通金融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金	9,259.25	1 年以内	0.13	-
4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07.52	1 年以内	0.08	-
5	中铁建昆仑地铁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30.05	1 年以内	0.07	-
合计			**6,932,328.82**		**99.52**	**-**

注：1）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单位往来款挂账时间较长，但由于无回收风险，故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关于其他应收款中的票款补贴及利息情况

为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成都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逻辑、企业主体、市区共担”原则，设立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运营期票款补贴、更新扩能改造及大中修资金等。2019 年之前，发行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地铁项目产生的利息等支出在账务处理上并未列入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发行人将通过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发行人将待收的票款补贴计入“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发行人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无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	7,208,447.4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8.95	-
2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84.8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20	-
3	成都天府通金融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金	9,867.59	1 年以内	0.14	-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4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07.52	1 年以内	0.08	-
5	中铁建昆仑地铁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30.05	1 年以内	0.06	-
合计			**7,243,537.39**		**99.43**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回款金额	2024 年度回款金额	2025 年度回款金额	2026 年 1-3 月回款金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相关安排
1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800,113.17	1,644,072.38	798,946.04	47,333.37	7,208,447.41	应收票款补贴等	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2,309.37	71.55	72.20	-	14,784.82	往来款	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请款
3	成都天府通金融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	330,804.63	75,461.68	9,867.59	消费金	按合同结算周期按时回款
4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3,432.60	-	5,907.52	结算审减	对方单位正在办理退款流程
5	中铁建昆仑地铁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424.63	-	4,530.05	结算审减	结算扣回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占比最大其他应收款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累计回款 447.67 亿元。近年来相关回款金额较为稳定，不可收回的风险极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密切相关或符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的业务形成的，且未来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余其他应收款被认定为非经营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7,268,790.14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7,268,790.14**	**100.00**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3,815.16 万元、3,594,050.08 万元、3,296,952.23 万元和 3,342,066.32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594,050.0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149,765.08 万元，降幅为 4.0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296,952.2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97,097.85 万元，降幅 8.2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342,066.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5,114.09 万元，增幅为 1.37%。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672.27	26.36	17,645.91	0.54	18,806.98	26.36	18,780.62	0.56
开发成本	2,800,713.00	-	2,800,713.00	84.95	2,838,567.44	-	2,838,567.44	84.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632,442.00	158,745.14	473,696.86	14.37	638,185.81	157,760.06	480,425.75	14.3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6.42	-	176.42	0.01	191.68	-	191.68	0.01
合同履约成本	3,719.05	-	3,719.05	0.11	4,100.83	-	4,100.83	0.12
发出商品	1,001.00	-	1,001.00	0.03	-	-	-	-
合计	**3,455,723.73**	**158,771.50**	**3,296,952.23**	**100.00**	**3,499,852.74**	**157,786.42**	**3,342,066.32**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开发成本构成，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要开发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发成本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时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预售款）金额	回款（预售款）时点
陆肖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98,772.81	2022.11-2026.03	1,091,719.19	2021.01-2026.03
梓潼宫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8,420.16	2022.11-2026.03	158,396.57	2021.01-2026.03
	6,167.91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329,012.69	尚未确认	57,580.80	2025.06-2026.03
	55,254.02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双凤桥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54,565.97	2022.12-2026.03	270,873.45	2021.01-2026.03
	53,076.23	2025.06	5,274.64	2025.05-2026.03
龙潭寺东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209,190.73	尚未确认	23,483.75	2025.05-2025.06
	154,032.60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马厂坝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28,990.20	2023.03-2026.03	272,361.51	2021.12-2026.03
	177,079.77	尚未确认	82,867.94	2024.11-2026.03
三岔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3,994.02	2023.10-2026.03	145,066.99	2021.12-2026.03
	18,081.50	2025.05-2025.06	112,646.02	2023.05-2026.03
四川师大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93,894.60	尚未确认	315,373.80	2024.08-2026.03
双流西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6,494.98	2024.01-2026.03	83,861.58	2021.12-2026.03
	181,152.91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崔家店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11,344.71	2023.06-2026.03	313,931.04	2021.12-2026.03
郫温车辆基地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17,993.46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郫温车辆基地周边用地综合开发项目	154,703.14	尚未确认	43,295.79	2025.08-2026.03
红星路车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	394,850.67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青岛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43,196.99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金周路站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	109,544.95	尚未确认	75,409.33	2025.09-2026.03
	133,368.03	尚未确认	-	尚未预售
合计	**2,833,183.05**		**3,052,14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所涉项目均稳步开展投资，按计划进行开工建设，实现了一定收益。其中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开发用地是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一般站点半径 500 米、换乘站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以及车辆基地本体及周边不低于基地本体面积 2 倍的开发用地，项目区位优势明显，轨道营城稳步推进。发行人目前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运作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会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9,220.01 万元、335,131.62 万元、275,582.05 万元和 301,442.7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335,131.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5,911.61 万元，增幅为 34.47%，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导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75,582.05 万元，较 2024 年末降低 59,549.57 万元，降幅 17.77%，主要系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导致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301,442.7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860.68 万元，增幅为 9.38%。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00.00	0.00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627.85	0.15	50,938.97	0.14	49,138.50	0.13	48,770.87	0.13
长期应收款	299.8	0.00	245.98	0.00	245.98	0.00	245.98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8,692.27	2.79	983,633.21	2.74	1,047,358.32	2.82	1,044,903.76	2.81
投资性房地产	6,461.23	0.02	233,925.75	0.65	410,607.11	1.10	410,607.11	1.11
固定资产	23,685,253.43	72.62	26,843,659.34	74.82	32,052,180.94	86.17	31,987,676.09	86.14
在建工程	6,902,482.31	21.16	6,606,558.99	18.41	2,323,854.71	6.25	2,394,271.92	6.45
无形资产	123,599.36	0.38	122,496.61	0.34	135,687.99	0.36	135,486.66	0.36
使用权资产	86,543.06	0.27	83,868.78	0.23	28,777.67	0.08	21,694.79	0.06
开发支出	18.82	0.00	559.94	0.00	563.77	0.00	563.7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125.48	0.03	58,625.53	0.16	131,991.94	0.35	134,100.56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88.19	0.15	75,385.33	0.21	116,397.65	0.31	116,376.46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864.68	2.44	818,692.88	2.28	897,903.26	2.41	841,479.15	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16,856.48**	**100.00**	**35,878,591.31**	**100.00**	**37,194,707.84**	**100.00**	**37,136,177.11**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

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2,616,856.48 万元、35,878,591.31 万元、37,194,707.84 万元和 37,136,177.11 万元。轨道交通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全行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随着成都市地铁线路建设推进，预计公司非流动资产呈稳定增长态势。

（1）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3,685,253.43 万元、26,843,659.34 万元、32,052,180.94 万元和 31,987,676.09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26,843,659.3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158,405.91 万元，增幅 13.33%，主要系当年开通 27 号线一期、资阳线、8 号线二期，按进度投资增加预转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32,052,180.9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208,521.60 万元，增幅 19.40%，主要系本年地铁线路新线开通预转固，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31,987,676.0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4,504.85 万元，减幅 0.20%，变动不大。

结合轨道行业特性及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本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确定为以下方法：

（1）线网概算内的机电设备类资产：工作量法

（2）线网概算内的土建类资产：暂缓计提

（3）其他资产：平均年限法。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30、100	5
供电系统	15、20、30	0
综合监控及通信信号系统	3、10、12、15、20	0
票务系统	5、10、15	0
机电系统	5、10、15、30	0

机械动力设备	4、5、8、10、20、30	3
专用设备	3、5、6、10、15、20、25	3
仪器仪表、工器具	5	0
管理用具	2、3、5、10	0
轨道车辆	30	0
办公设备	5	0
运输设备	8	3、5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上述方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发行人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21,887.28	5,517,189.13	2,872.20	35,236,204.21
房屋及建筑物	19,142,335.21	3,635,089.14	2,197.16	22,775,227.19
机器设备	10,532,848.41	1,877,237.64	161.18	12,409,924.87
运输工具	1,260.84	16.42	11.32	1,265.94
电子设备	7,974.94	127.14	95.05	8,007.03
办公设备	29,147.43	4,714.00	49.49	33,811.94
其他	8,320.46	4.78	358.00	7,96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8,296.75	305,914.15	177.18	3,184,033.73
房屋及建筑物	1,505,187.62	6,099.32	46.71	1,511,240.22
机器设备	1,342,815.97	294,559.49	21.96	1,637,353.50
运输工具	891.23	85.64	-	976.87
电子设备	5,238.55	781.12	49.47	5,970.19
办公设备	18,806.56	4,131.74	49.49	22,888.82
其他	5,356.82	256.85	9.54	5,604.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43,590.54	-	-	32,052,170.49
房屋及建筑物	17,637,147.59	-	-	21,263,986.97
机器设备	9,190,032.44	-	-	10,772,571.37
运输工具	369.61	-	-	289.07
电子设备	2,736.39	-	-	2,036.83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	10,340.86	-	-	10,923.13
其他	2,963.64	-	-	2,363.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43,590.54	-	-	32,052,170.49
房屋及建筑物	17,637,147.59	-	-	21,263,986.97
机器设备	9,190,032.44	-	-	10,772,571.37
运输工具	369.61	-	-	289.07
电子设备	2,736.39	-	-	2,036.83
办公设备	10,340.86	-	-	10,923.13
其他	2,963.64	-	-	2,363.12

（2）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902,482.31 万元、6,606,558.99 万元、2,323,854.71 万元和 2,394,271.92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606,558.9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95,923.32 万元，降幅为 4.2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23,854.7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282,704.28 万元，降幅 64.83%，主要系多个地铁项目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94,271.9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0,417.21 万元，增幅为 3.03%。

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 18 号线三期工程	914,256.02	-	914,256.02	867,345.76	-	867,345.76
合计	**914,256.02**	**-**	**914,256.02**	**867,345.76**	**-**	**867,345.76**

（3）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等，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23,599.36 万元、122,496.61 万元、135,687.99 万元和 135,486.6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余额较为稳定。

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19.82	120,319.43	157.41	5.57	131,202.2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37	13,614.49	-	-	14,783.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1,889.19	133,933.93	157.41	5.57	145,986.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34.09	514.10	55.53	1.90	8,705.62
2.本期增加金额	1,488.73	87.46	15.74	0.56	1,592.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9,622.82	601.56	71.27	2.46	10,298.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6.37	133,332.37	86.14	3.11	135,687.99
2.期初账面价值	2,585.73	119,805.33	101.88	3.66	122,496.61

（二）负债结构分析

1、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622,999.42	27.67	9,885,455.34	29.48	9,672,108.68	28.26	9,151,463.94	26.45
非流动负债	22,538,774.45	72.33	23,649,784.42	70.52	24,548,776.73	71.74	25,443,424.58	73.55
负债合计	**31,161,773.87**	**100.00**	**33,535,239.76**	**100.00**	**34,220,885.41**	**100.00**	**34,594,888.5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161,773.87 万元、33,535,239.76 万元、34,220,885.41 万元和 34,594,888.52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33%、70.52%、71.74%和73.55%，是负债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长期债务占比较高的行业总体特征。由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对融资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增长。

2、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	0.23	20,000.00	0.20	-	-	-	-
应付账款	5,417,046.02	62.82	6,330,901.51	64.04	6,295,008.32	65.08	6,048,619.75	66.09
预收款项	988.65	0.01	1,349.84	0.01	1,674.02	0.02	2,117.52	0.02
合同负债	729,365.23	8.46	705,401.29	7.14	579,530.68	5.99	665,169.75	7.27
应付职工薪酬	37,029.94	0.43	36,068.40	0.36	33,368.39	0.34	14,252.57	0.16
应交税费	171,684.13	1.99	129,444.82	1.31	108,483.38	1.12	81,646.26	0.89
其他应付款	395,833.13	4.59	490,606.21	4.96	615,982.15	6.37	604,719.98	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2,337.99	18.58	2,090,741.64	21.15	1,975,098.91	20.42	1,664,148.19	18.18
其他流动负债	248,714.32	2.88	80,941.63	0.82	62,962.83	0.65	70,789.93	0.77
流动负债合计	**8,622,999.42**	**100.00**	**9,885,455.34**	**100.00**	**9,672,108.68**	**100.00**	**9,151,463.94**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622,999.42 万元、

9,885,455.34 万元、9,672,108.68 万元和 9,151,463.9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262,455.92 万元，增幅为 14.64%，主要系本年新开通线路预转固，暂估投资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为 9,672,108.68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13,346.66 万元，降幅 2.1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20,644.74 万元，减幅为 5.38%。

（1）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7,046.02 万元、6,330,901.51 万元、6,295,008.32 万元和 6,048,619.75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6,330,90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3,855.49 万元，增幅为 16.87%，主要系本年新开通线路预转固，暂估投资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6,295,008.32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5,893.19 万元，降幅 0.5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6,048,619.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6,388.57 万元，减幅为 3.91%。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90,477.68	52.27	3,131,074.23	51.77
1-2 年（含 2 年）	705,431.08	11.21	646,242.11	10.68
2-3 年（含 3 年）	462,054.32	7.34	452,223.51	7.48
3 年以上	1,837,045.24	29.18	1,819,079.89	30.07
合计	**6,295,008.32**	**100.00**	**6,048,619.75**	**100.00**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原因
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	109,847.01	工程未结算
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	125,783.45	工程未结算
地铁 19 号线二期工程	410,333.78	工程未结算

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原因
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	140,520.92	工程未结算
地铁 5 号线一、二期工程	252,895.92	工程未结算
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449,305.02	工程未结算
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212,036.54	工程未结算
地铁 8 号线工程	172,799.04	工程未结算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	132,658.99	工程未结算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6,782.85	工程未结算
合计	**2,132,963.52**	**-**

（2）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88.65万元、1,349.84万元、1,674.02 万元和 2,117.52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1,349.8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1.18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1,674.0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24.18万元。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2,117.5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43.50万元。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7.43	99.01	2,100.72	99.21
1 年以上	16.59	0.99	16.80	0.79
合计	**1,674.02**	**100.00**	**2,117.52**	**100.00**

（3）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29,365.23 万元、705,401.29 万元、579,530.68 万元和 665,169.7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705,401.29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23,963.94 万元，降幅 3.2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为 579,530.68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25,870.61 万元，降幅为 17.84%，主要系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集中交付结转合同负债至主营业务收入。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 665,169.7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5,639.07万元，增幅14.78%。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预收房款	570,796.24	658,099.73
其他	8,734.44	7,070.02
合计	**579,530.68**	**665,169.75**

（4）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7,029.94 万元、36,068.40 万元、33,368.39 万元和 14,252.5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36,068.40 万元，降幅 2.60%。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33,368.39 万元，降幅 7.49%。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5,833.13 万元、490,606.21 万元、615,982.15 万元和 604,719.98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490,606.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4,773.08 万元，增幅为 23.9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5,982.1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25,375.94 万元，增幅为 25.5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604,719.9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262.17 万元，减幅为 1.83%。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应付往来款	242,007.24	235,033.87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6,536.34	56,461.44
预提费用-土增税清算准备	300,567.41	301,888.36
党组织工作经费	34.83	64.26
天府通充值款	528.00	976.73
其他	9,095.73	3,412.73
合计	**608,769.55**	**597,837.39**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龄超过 1 年金额	未偿还原因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0,040.00	未到偿还时间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47.44	项目尚未结算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575.15	未到偿还时间
西南交通大学	26,143.00	项目尚未结算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8,768.24	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143,173.8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2,337.99 万元、2,090,741.64 万元、1,975,098.91 万元和 1,664,148.19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090,741.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8,403.66 万元，增幅 30.4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975,098.9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642.73 万元，降幅为 5.5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664,148.1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10,950.72 万元，减幅 15.7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金额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8,773.22	1,303,536.2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9,990.34	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1,142.38	188,165.57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6,009.35	46,304.7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564.37	10,130.97
1 年内到期的利息	34,619.26	16,010.69
合计	**1,975,098.91**	**1,664,148.19**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533,191.31	82.23	19,317,138.62	81.68	19,492,929.73	79.40	19,848,462.06	78.01
应付债券	1,494,841.91	6.63	1,614,782.74	6.83	2,364,410.55	9.63	2,964,051.56	11.65
租赁负债	53,388.41	0.24	16,009.35	0.07	-	-	-	-
长期应付款	2,160,056.42	9.58	2,389,837.99	10.11	2,207,912.64	8.99	2,138,978.55	8.41
递延收益	169,044.85	0.75	191,261.04	0.81	259,148.51	1.06	259,197.12	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15.56	0.16	36,631.83	0.15	27,209.70	0.11	27,209.70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036.00	0.41	84,122.85	0.36	197,165.59	0.80	205,525.59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8,774.45**	**100.00**	**23,649,784.42**	**100.00**	**24,548,776.73**	**100.00**	**25,443,424.58**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38,774.45 万元、23,649,784.42 万元、24,548,776.73 万元和 25,443,424.58 万元。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运营期和投资回收期均较长，因此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长期负债为主。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533,191.31 万元、19,317,138.62 万元、19,492,929.73 万元和 19,848,462.06 万元。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9,317,138.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83,947.32 万元，增幅 4.2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9,492,929.7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75,791.11 万元，增幅为 0.9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9,848,462.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55,532.33 万元，增幅 1.82%。

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均为随着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向各金融机构筹资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338,038.65	88.95	17,602,926.73	88.69
抵押借款	236,768.69	1.21	297,630.01	1.50
保证借款	629,822.36	3.23	637,487.26	3.21
信用借款	2,557,073.26	13.12	2,613,954.25	13.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8,773.22	6.51	1,303,536.20	6.57
合计	**19,492,929.73**	**100.00**	**19,848,462.06**	**100.00**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94,841.91 万元、1,614,782.74 万元、2,364,410.55 万元和 2,964,051.56 万元，主要系发行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1	21 蓉城轨交 MTN003	5	10	3.40	2026-08-19
2	22 蓉城轨交 MTN004(碳中和债)	5	10	3.28	2027-06-13
3	22 蓉轨 01	5	10	3.00	2027-11-08
4	22 蓉城轨交 MTN005(碳中和债)	5	10	3.44	2027-11-17
5	23 蓉城轨交 MTN001	5	10	3.45	2028-02-10
6	23 蓉城轨交 MTN002	5	10	3.40	2028-02-24
7	23 蓉城轨交 MTN003	5	14.5	3.21	2028-06-28
8	23 蓉轨 01	5	10	3.05	2028-08-29
9	24 蓉轨 01	5	10	2.85	2029-01-19
10	24 蓉城轨交 MTN001	5	15	2.85	2029-01-26
11	24 蓉城轨交 MTN002	5	15	2.77	2029-02-02
12	24 蓉轨 02	10	12	2.55	2034-07-12
13	25 蓉城轨交 MTN001	5	20	1.95	2030-02-14
14	25 蓉轨 01	10	15	2.45	2035-03-17
15	25 蓉城轨交 MTN002	5	10	1.94	2030-08-06
16	25 蓉轨 02	10	20	2.33	2035-08-18
17	25 蓉城轨交 MTN003	3	10	1.89	2028-11-05

序号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18	25 蓉轨 03	5	15	2.12	2030-12-12
19	23 蓉城 01	3	10	3.65	2026-03-13
20	23 蓉城 02	3+2	15	3.60	2028-03-28
21	25 蓉城 01	5	12	2.37	2030-04-10
22	25 蓉城 02	10	8	2.70	2030-04-10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160,056.42 万元、2,389,837.99 万元、2,207,912.64 万元和 2,138,978.5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389,837.9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9,781.57 万元，增幅为 10.6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207,912.6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81,925.35 万元，降幅 7.6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138,978.5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68,934.09 万元，降幅为 3.12%。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长期应付款	2,002,839.11	2,002,839.11
专项应付款	205,073.53	136,139.44
合计	**2,207,912.64**	**2,138,978.55**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政府专项债及融资租赁款项。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专项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红星路车辆基地项目	108,100.43	108,100.43
成都地铁建设专项资金	68,968.16	
互助村项目	27,967.95	27,967.95
合计	**205,036.53**	**136,068.38**

4、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036,656.04 万元、

25,370,170.25 万元、25,997,895.92 万元和 26,681,537.4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14%、75.65%、75.97%和 77.1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52,108.25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75.1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1,397,108.25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80.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219,879.34**	**75.80**	**19,249,186.69**	**75.87**	**19,661,812.96**	**75.63**	**20,052,108.25**	**75.15**	**1,233,646.19**	**74.33**
债券融资	**1,980,000.00**	**8.24**	**2,015,000.00**	**7.94**	**2,715,000.00**	**10.44**	**3,065,000.00**	**11.49**	**100,000.00**	**6.03**
其中：公司债券	650,000.00	2.70	870,000.00	3.43	1,370,000.00	5.27	1,720,000.00	6.45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330,000.00	5.53	1,145,000.00	4.51	1,345,000.00	5.17	1,345,000.00	5.04	100,000.00	6.03
非标融资	**2,627,940.71**	**10.93**	**2,707,153.13**	**10.67**	**2,363,371.49**	**9.09**	**2,310,394.68**	**8.66**	**258,055.57**	**15.55**
其中：信托融资	309,930.00	1.29	309,910.00	1.22	309,890.00	1.19	309,890.00	1.16	9,890.00	0.60
融资租赁	1,658,010.71	6.90	1,607,243.13	6.34	1,263,481.49	4.86	1,210,504.68	4.54	188,165.57	11.34
保险融资计划	660,000.00	2.75	790,000.00	3.11	790,000.00	3.04	790,000.00	2.96	60000	3.62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208,835.98**	**5.03**	**1,398,830.43**	**5.51**	**1,257,711.47**	**4.84**	**1,254,034.47**	**4.70**	**68,008.88**	**4.10**
其中：租赁负债	65,611.54	0.27	55,072.40	0.22	16,009.34	0.06	10,130.97	0.04	10,130.97	0.61
专项债	701,500.00	2.92	930,500.00	3.67	980,500.00	3.77	980,500.00	3.67	-	-
ABS	-	-	-	-	-	-	-	-	-	-
外部股东借款	441,724.44	1.84	413,258.03	1.63	261,202.13	1.00	263,403.50	0.99	57,877.91	3.49
合计	**24,036,656.04**	**100.00**	**25,370,170.25**	**100.00**	**25,997,895.92**	**100.00**	**26,681,537.40**	**100.00**	**1,659,710.64**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987.01	3,088,786.31	2,362,822.61	362,52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685.38	1,886,445.32	1,813,577.13	500,16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01.63**	**1,202,340.99**	**549,245.48**	**-137,63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109.58	242,929.68	130,161.56	17,62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458.23	2,157,059.75	1,309,630.02	292,51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348.65**	**-1,914,130.08**	**-1,179,468.46**	**-274,89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7,019.01	4,012,610.22	3,783,392.82	1,404,35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497.63	3,525,565.22	3,417,225.45	1,082,8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521.38**	**487,045.01**	**366,167.37**	**321,49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474.36**	**-224,744.08**	**-264,055.61**	**-91,04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2,372.67	3,179,847.03	2,955,102.95	2,691,047.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9,847.03**	**2,955,102.95**	**2,691,047.33**	**2,600,003.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301.63 万元、1,202,340.99 万元、549,245.48 万元和-137,639.8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91,039.36 万元，主要系本年较上年收到的票款补贴增加导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653,095.51 万元，主要系本年收到票款补贴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

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348.65 万元、-1,914,130.08 万元、-1,179,468.46 万元和-274,893.8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大量轨道交通线路及沿线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4,521.38 万元、487,045.01 万元、366,167.37 万元和 321,490.0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87,045.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77,476.37 万元，主要系本年地铁建设项目融资较去年减少导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167.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877.64 万元，主要系本年项目债务性融资较上年减少。

（四）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度/末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流动比率	1.65	1.37	1.39	1.51
速动比率	1.22	1.00	1.05	1.15
资产负债率（%）	66.50	67.88	67.52	67.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31	1.35	/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37、1.39 和 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00、1.05 和 1.15。202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0%、67.88%、67.52%和 67.88%。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1.31 和 1.35。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80,297.29**	**1,173,818.97**	**1,444,252.91**	**177,344.70**
二、营业总成本	**2,045,037.23**	**1,827,368.50**	**2,016,726.66**	**350,352.05**
营业成本	1,106,922.36	854,765.25	1,003,312.94	174,484.96
税金及附加	167,047.65	170,260.60	213,344.15	3,368.44
销售费用	20,771.28	18,821.47	32,333.10	2,684.39
管理费用	57,323.04	56,936.14	66,534.27	9,419.69
财务费用	692,847.55	726,134.00	700,708.78	160,394.24
研发费用	125.36	451.04	493.42	0.33
其他收益	695,809.60	733,479.56	700,528.45	160,390.93
投资收益	118,282.93	87,131.62	36,094.57	-266.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600.99	-15,951.15	-41,601.76	-
资产减值损失	-97,169.87	-23,115.99	-23,451.35	-0.60
信用减值损失	-351.85	-522.04	-234.86	-5.33
资产处置收益	-47.64	3.53	26.44	-
三、营业利润	**248,182.25**	**127,476.00**	**98,887.74**	**-12,888.42**
加：营业外收入	6,895.15	2,016.48	2,358.63	515.43
减：营业外支出	34,605.78	27,014.92	288.54	12.10
四、利润总额	**220,471.62**	**102,477.55**	**100,957.84**	**-12,385.08**
减：所得税费用	129,848.86	55,975.89	41,230.35	3,537.23
五、净利润	**90,622.76**	**46,501.67**	**59,727.49**	**-15,9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51.33	37,925.53	27,466.57	-13,693.77
少数股东损益	7,871.43	8,576.14	32,260.92	-2,228.54

注：公司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计提票款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其他收益主要是票款补贴构成。2023 年 69.58 亿元其他收益中 69.28 亿元为票款补贴；2024 年 73.35 亿元其他收益中 73.22 亿元为票款补贴；2025 年 70.05 亿元其他收益中 69.87 亿元为票款补贴；2026 年 1-3 月 16.04 亿元其他收益中 16.00 亿元为票款补贴。

1、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地铁运营收入、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广通商资源经营业务收入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580,297.29 万元、1,173,818.97 万元、1,444,252.91 万元和 177,344.7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减少 406,478.32 万元，降幅 25.72%，主要系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交付减少所致。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270,433.94 万元，增幅 23.04%，主要系场站综合开发收入增加。

2、营业总成本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地铁运营成本、场站综合开发成本、广通商资源经营业务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2,045,037.23 万元、1,827,368.50万元、2,016,726.66万元和350,352.05万元，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1,827,368.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7,668.73 万元，降幅 10.64%。2025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2,016,726.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9,358.16 万元，增幅 10.36%。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771.28	2.69	18,821.47	2.35	32,333.10	4.04	2,684.39	1.56
管理费用	57,323.04	7.44	56,936.14	7.1	66,534.27	8.32	9,419.69	5.46
财务费用	692,847.55	89.87	726,134.00	90.55	700,708.78	87.64	160,394.24	92.98
合计	**770,941.87**	**100.00**	**801,891.61**	**100.00**	**799,576.15**	**100.00**	**172,498.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70,941.87 万元、801,891.61 万元、799,576.15 万元和 172,498.32 万元。2024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30,949.74 万元，增幅 4.01%。2025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 2,315.46 万元，降幅 0.29%。

（1）销售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0,771.28 万元、18,821.47 万元、32,333.10 万元和 2,684.39 万元。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委托代销手续费和销售服务费等。

（2）管理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7,323.04 万元、56,936.14 万元、66,534.27 万元和 9,419.6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3.63%、4.85%、4.61%和 5.31%。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总体呈现波动增长态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轨道交通新增线路的逐步开通，管理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92,847.55 万元、726,134.00 万元、700,708.78 万元和 160,394.24 万元。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728,234.72	163,947.91
减：利息收入	27,944.70	3,596.96
其他	418.76	43.29
合计	**700,708.78**	**160,394.24**

发行人除资本金外的地铁线路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在线路建设期间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计入线路建设成本，在线路开通运营后借款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将轨道交通项目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纳入票款补贴范围，同时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和“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95,809.60 万元、733,479.56 万元和 700,528.4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44.03%、62.49%和 48.50%。近三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票款补贴	692,753.10	732,180.56	698,729.56
稳岗扩岗补贴	778.71	895.47	1,087.85
税收优惠及加计扣除	1,618.30	211.23	2.08
核酸检测补贴	206.82	-	-
培训补贴	-	-	-
其他	452.67	192.29	708.96
合计	**695,809.60**	**733,479.56**	**700,528.45**

公司自 2019 年起根据成本规制办法计提票款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其他收益主要是票款补贴构成。近三年，其他收益中上述票款补贴金额分别为 692,753.10 万元、732,180.56 万元和 698,729.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24%、99.56%和 99.74%。上述补贴的具体内容及文件依据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补贴情况表

补贴期间	具体内容	文件依据
2023 年	票款补贴	成本规制办法、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		
2025 年		

自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成本规制办法，将运营成本（包括日常运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其他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票价之间的差额纳入票款补贴范围，所获补贴来自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且未来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业务将逐步实现收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补贴拨付金额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可以为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一定的保障。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282.93 万元、87,131.62 万元、36,094.57 万元和-266.0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7.48%、7.42%、2.50%和-0.15%。

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979.52	74,409.63	35,647.19	-0.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66.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11.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7	3.3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28.76	762.61	442.52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5	405.57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其他	18,093.28	9,339.47	4.86	-
合计	**118,282.93**	**87,131.62**	**36,094.57**	**-266.06**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持续减少，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减少所致。发行人作为成都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主体，依托自身丰富的轨道交通线路运营资源，在轨道交通项目沿线综合开发方面具有独有优势，并已构建了成熟的站城一体化开发模式。公司在建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涉及物业类型主要包括住宅、商业，项目储备丰富，预计不会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27,476.00 万元、102,477.55 万元、46,501.6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98,887.74 万元、100,957.84 万元、59,727.49 万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28,588.26万元、1,519.71万元，降幅为22.43%、1.48%，主要原因系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3,225.82 万元，增幅为 28.44%，主要原因系本年所得税费用减少。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12,888.42 万元、-12,385.08 万元、-15,922.31 万元，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场站综合开发项目零星交付，无集中交付，收入较少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可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港铁中国商业管理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市金牛国投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2、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3、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一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合规以及内部关联交易授权决策事项进行了明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 2024、2025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5 年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咨询	1,149.93	1,010.53
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	54.4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服务、咨询、管理	8,711.30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等	364.58	712.19
成都轨道润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咨询、管理	754.53	452.83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咨询、管理、维修服务和物业服务费	1,662.11	4,807.14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咨询、管理	161.29	174.68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材料采购、信号系统集成采购	618.65	38,974.73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咨询	2,627.46	1,303.88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4,018.78	3,223.66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	4.93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96.17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咨询、管理	262.62	263.82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资金占用	2,475.61	72.14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8,547.18	5,952.09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	0.57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215.85	91,414.69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电费、经营权等	944.93	6,300.30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电费、经营权等	739.86	819.31
成都众合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系统更新改造	-	3,439.11
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费	-	523.47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和系统建设	18.87	1,929.28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电费	-	89.8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 2024、2025 年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5 年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管费收入	-	7.24
成都鼎汉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收入	40.64	42.05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造服务	-	378.81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水电转售、经营服务	74.82	204.34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车位租赁费、检测费、宣传服务费、其他服务	-	13.89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资金占用	5,673.81	5,541.72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工程业务/建设单位管理业务	-	306.24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物业服务等	4,529.62	3,116.58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5,613.75	5,215.89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收入	23.25	23.25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建管费收入	116.89	18.08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产线租赁、场地租赁收入、货款、配套服务、其他服务、物业管理、转供电费、水费	2,284.47	3,306.84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资源、委托经管费	167.37	51,301.35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	31,985.33
成都众合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服务	-	308.82
成都铸链轨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费	-	30.00
港铁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咨询策划	-	9.43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宣传服务费、劳务费	649.79	180.16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委托担保、物业管理、宣传服务费、劳务费	654.44	290.99
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培训	-	0.52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441.04	456.25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费收入	-	113.21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PPP 委托项目车辆、信号、AFC 系统合同收入	498.71	25,050.39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费	13.58	-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费	13.58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640.00	2013.04.24-2033.10.24	否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55.48	2011.05.26-2031.11.26	否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9,228.98	2023.12.15-2071.12.15	否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8,194.78	2024.1.22-2070.1.22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98.52	1,962.13
应收账款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03.66	1,507.01
应收账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250.91	1,134.90
应收账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8.55	289.85
应收账款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7.63	103.12
应收账款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3.10	68.00
应收账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4.67	201.11
应收账款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85	-
应收账款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8.19
应收账款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	120.00
应收账款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2.63
应收账款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38.85	35.62
应收账款	成都众合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348.96
应收账款	港铁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10.00
小计		**5,765.89**	**5,791.53**
预付款项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9.18	24.00
预付款项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400.90	1,823.38
预付款项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	66.10
预付款项	成都众合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2,055.73
小计		**5,460.07**	**3,969.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合同资产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27.60	-
合同资产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	1,176.15
小计		**527.60**	**1,176.15**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769.02	14,769.05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474.94	4,475.06
其他应收款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87.85	3,787.89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7.41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18	-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7.22	1.55
其他应收款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9.93	44.97
其他应收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00	153.00
小计		**23,229.55**	**23,23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8,587.35	15,33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100.12	33,77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新津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229.59	5,67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1,430.09	28,616.90
小计		**177,347.14**	**83,396.41**
长期应收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5.28	215.28
长期应收款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70	30.70
小计		**245.98**	**24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9,792.50	57,16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龙泉驿区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35,598.00
小计		**29,792.50**	**92,760.5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 2024-2025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付账款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0	58.80
应付账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72.07	369.44
应付账款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357.07	2,313.92
应付账款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95	103.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5年末
应付账款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41,923.89	32,576.69
应付账款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55.16	55.16
应付账款	成都市锦江区统一建设有限公司	264.15	264.00
应付账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9,390.63	20,383.14
应付账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65.37	1,300.18
应付账款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92.31	744.20
应付账款	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15.51	140.33
应付账款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7,593.67	17,593.67
应付账款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3.15
应付账款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18.98	154.01
应付账款	成都众合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1,173.95
应付账款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6,800.00
小计		**71,821.56**	**104,034.59**
合同负债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497.74
合同负债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6.63	724.37
合同负债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7	-
合同负债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6.03
合同负债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9.94
小计		**285.50**	**1,238.07**
预收账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808.92	850.49
预收账款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0.33	15.57
预收账款	成都鼎汉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29.87
小计		**819.26**	**895.93**
应付利息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14.93
应付利息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78.60
应付利息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4,916.10
应付利息	成都市金牛国投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72.97
小计		**-**	**6,882.60**
其他应付款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37	292.59
其他应付款	成都轨道万科物业有限公司	7.17	6.17
其他应付款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6.90	15.72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1.60	1,744.21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	58.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5年末
其他应付款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5.88	3,274.52
其他应付款	成都龙泉驿区行政南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3.26	23.26
其他应付款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3.74	7.68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48.18	611.56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8,575.15	28,575.15
其他应付款	成都天府招商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5,800.00	53,24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新都区廖家湾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46.80	346.8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4,294.05	4,168.02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53.02	2,479.05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59.65	1,667.41
其他应付款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5.35	115.3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5.44	115.44
其他应付款	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2.00	37.73
其他应付款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58.94	881.99
其他应付款	成都众合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	11.15
其他应付款	成都鼎汉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2.21
小计		**126,418.49**	**97,684.72**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491.35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58.00	-
其他流动负债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0,296.85	10,081.80
小计		**12,354.85**	**11,57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56.33	9,30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65.1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798.77	36,68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8,102.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9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9,832.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金牛国投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8,400.00
小计		**84,122.85**	**197,16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54.43	77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597.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交投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18,445.04	24.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交子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450.34	32,55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8.60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9,149.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9,259.16	19,37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金牛国投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2.86
小计		**251,734.61**	**52,828.14**

（4）销售、采购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七）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36,119.83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到期时间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17,640.00	是	2033.10.24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6,667.67	是	2031.11.26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17,976.51	是	2071.12.15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7,747.39	是	2070.1.22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6,088.26	否	2040.1.19
合计	-	-	**236,119.83**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 2,00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2 起。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 2,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时间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所处阶段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仲裁委员会	7,555.47	仲裁审理中
深圳报业集团	成都轨道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广告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4,155.97	二审审理中
合计	-	-	-	-	**11,711.44**	-

（九）受限资产情况

1、受限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5,64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8%。发行人的地铁票款收费权等并未在报表中进行价值列示，故单独在下文进行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6.40	诉讼冻结
存货	530,157.57	存货项目土地抵押
在建工程	274,475.85	在建工程项目土地抵押
合计	**805,649.82**	

2、票款收费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票款收费权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53,4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56/7/27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47,4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19/12/19	2044/12/19
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35,7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南延线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60/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406,5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48/7/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158,9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东延线）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19/12/19	2041/12/19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699,2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56/7/27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地铁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759,887.41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 3 号线二、三期工程（含磨子桥站、李家沱站）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596,7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57/7/27
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549,10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58/7/27
成都地铁 5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商贸城北-回龙路）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147,919.47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5 号线一期、二期工程（商贸城北-回龙路）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	2057/9/29
成都地铁 7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360,371.79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地铁 7 号线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	2053/9/29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569,407.93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65/10/21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90,601.58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三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7/27	2060/7/27
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含聚龙路站）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786,486.7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	2060/9/29
成都轨道交通 6 号线三期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61,456.33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1 号线一期（6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65/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823,390.35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57/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426,629.42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7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58/10/21
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47,287.5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三期工程建成后就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59/10/21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080,054.28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60/10/21
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48,293.37	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2/10/21	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82,593.33	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2/10/21	2062/10/21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1,252,651.24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9/29	2065/9/29
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215,515.28	以公司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成都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2/10/21	2064/10/21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24,528.00	以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票款收费权以及项目商业、广告等权益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021/9/10	2046/9/10
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及银团	342,207.74	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在轨道交通资阳线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它收益）	2022/10/21	2062/10/21

项目	质权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银团	302,650.00	出质人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在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首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票款收费权、上述票款收费权项下全部收益及其他收益），前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的票款和借款人取得的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2/10/21	2059/10/21
成都地铁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45.00	由出质人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就 1 号线三期南段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上述票款包括乘客实际支付票款和成本规制补贴票款。	2020/4/27	2045/4/27
成都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西延伸线）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应收账款：出质人享有的项目建成并运营后产生的地铁票款收费权及其他	2010/10/29	2035/3/21
合计		**17,602,926.7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资产受限情况，租赁余额为 1,210,504.68 万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7-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5-06-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5-03-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4-09-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4-08-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4-06-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3-06-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3,217.65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1,034.78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32.16%。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409.47	1,204.63	204.83
2	中国银行	379.23	210.03	169.20
3	建设银行	334.66	196.06	138.60
4	工商银行	354.04	202.12	151.92
5	农业银行	412.40	216.03	196.37
6	邮政储蓄	110.39	55.87	54.52
7	招商银行	41.61	27.15	14.46

8	光大银行	32.58	15.68	16.90
9	进出口银行	17.40	4.01	13.39
10	兴业银行	26.56	15.41	11.15
11	交通银行	41.15	6.53	34.62
12	平安银行	14.00	1.65	12.35
13	广发银行	9.90	6.05	3.85
14	成都银行	10.96	8.42	2.54
15	成都农商银行	8.32	3.80	4.52
16	简阳农商银行	5.00	5.00	-
17	泸州商业银行	5.00	0.82	4.18
18	渤海银行	2.00	0.62	1.38
19	华夏银行	**3.00**	**3.00**	**-**
合计		**3,217.65**	**2,182.87**	**1,034.7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32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403.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68.5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14.5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证券类别
1	22 蓉轨 Y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6-14	-	2027-6-16	5+N	5.00	3.50	5.00	AAA	AAA	公募公司债
2	22 蓉轨 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4	-	2027-11-8	5	10.00	3.00	10.00	-	AAA	公募公司债
3	23 蓉轨 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5	-	2028-8-29	5	10.00	3.05	10.00	-	AAA	公募公司债
4	23 蓉轨 Y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9	-	2026-12-1	3+N	10.00	3.19	10.00	-	AAA	公募公司债
5	24 蓉轨 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7	-	2029-1-19	5	10.00	2.85	10.00	-	AAA	公募公司债
6	24 蓉轨 Y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4-8	-	2029-4-10	5+N	10.00	2.79	10.00	-	AAA	公募公司债
7	24 蓉轨 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0	-	2034-07-12	10	12.00	2.55	12.00	AAA	AAA	公募公司债
8	24 蓉轨 Y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4	-	2029-11-18	5+N	15.00	2.45	15.00	AAA	AAA	公募公司债
9	25 蓉轨 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4	-	2035-3-17	10	15.00	2.45	15.00	AAA	AAA	公募公司债
10	25 蓉轨 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8-14	-	2035-8-18	10	20.00	2.33	20.00	AAA	AAA	公募公司债
11	25 蓉轨 0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0	-	2030-12-12	5	15.00	2.12	15.00	AAA	AAA	公募公司债
12	26 蓉轨 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1-19	-	2031-1-21	5	15.00	1.96	15.00	-	AAA	公募公司债
13	26 蓉轨 Y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2-4	-	2029-2-6	3+N	18.00	1.96	18.00	-	AAA	公募公司债
14	26 蓉轨 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3-11	-	2031-3-13	5	20.00	1.92	20.00	-	AAA	公募公司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证券类别
15	26 蓉轨 0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14	-	2031-04-16	5	15.00	1.82	15.00	-	AAA	公募公司债
公募公司债券							**200.00**		**200.00**			
16	25 蓉城 01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4-8	-	2030-4-10	5	12.00	2.37	12.00	-	AA+	私募公司债
17	25 蓉城 02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4-8	-	2035-4-10	10	8.00	2.70	8.00	-	AA+	私募公司债
18	26 蓉城 01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2-6	-	2031-2-10	5	10.00	2.26	10.00	-	AA+	私募公司债
19	26 蓉城 03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3-17	-	2031-3-19	5	15.00	2.19	15.00	-	AA+	私募公司债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45.00**		**45.00**			
20	21 蓉城轨交 MTN00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8-17	-	2026-8-19	5	10.00	3.40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21	22 蓉城轨交 MT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3	-	2027-1-17	5+N	5.00	3.60	5.00	AAA	AAA	中期票据
22	22 蓉城轨交 MTN0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2-21	-	2027-2-23	5+N	10.00	3.78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23	22 蓉城轨交 MTN003(碳中和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3-11	-	2027-3-15	5+N	10.00	3.97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24	22 蓉城轨交 MTN004(碳中和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6-9	-	2027-6-13	5	10.00	3.28	10.00	-	AAA	中期票据
25	22 蓉城轨交 MTN005(碳中和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5	-	2027-11-17	5	10.00	3.44	10.00	-	AAA	中期票据
26	23 蓉城轨交 MT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2-8	-	2028-2-10	5	10.00	3.45	10.00	-	AAA	中期票据
27	23 蓉城轨交 MTN0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2-22	-	2028-2-24	5	10.00	3.40	10.00	-	AAA	中期票据
28	23 蓉城轨交 MTN00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6-26	-	2028-6-28	5	14.50	3.21	14.50	-	AAA	中期票据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原始权益人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证券类别
29	24 蓉城轨交 MT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4	-	2029-1-26	5	15.00	2.85	15.00	-	AAA	中期票据
30	24 蓉城轨交 MTN0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1-31	-	2029-2-2	5	15.00	2.77	15.00	-	AAA	中期票据
31	24 蓉城轨交 MTN003(碳中和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6	-	2029-8-28	5+N	10.00	2.53	10.00	AAA	AAA	中期票据
32	25 蓉城轨交 MTN00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2	-	2030-2-14	5	20.00	1.95	20.00	-	AAA	中期票据
33	25 蓉城轨交 MTN00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8-4	-	2030-8-6	5	10.00	1.94	10.00	-	AAA	中期票据
34	25 蓉城轨交 MTN00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3	-	2028-11-5	3	10.00	1.89	10.00	-	AAA	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69.50**	-	**169.50**	-	-	-
合计		-	-	-	-	-	**414.50**		**414.50**	-	-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58.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深交所	60.00	2024-08-14	33.00	27.00	2026-08-14	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DFI	交易商协会	-	2025-11-13	-	-	2027-11-13	见各期具体实际用途
3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深交所	25.00	2025-12-12	25.00	-	2026-12-12	偿还有息负债
4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5-02-24	0.00	30.00	2027-02-24	项目建设
合计	-	-	-	**115.00**		**58.00**	**57.00**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须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须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须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和诋毁性的词句；须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公司须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董事会审议批准债券发行文件和年度报告，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须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非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未经披露的信息。董事须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按照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变化、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相关情况，及时、真实、完整的向董事会办公室传递信息。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按照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则上由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否则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按照上述要求，公司选任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财务部负责按照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编制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有责任配合财务部提供编制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并对资料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信息质量符合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和该下属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应保持与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有效的沟通。各部门及下属公司须指派专员，负责该部门或该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搜集、汇报工作，原则上应在重大事项发生当日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并在董事会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临时报告。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对临时报告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信息质量符合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要求。

公司发行文件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1、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按照财务部要求，整理、填报发行文件的基础材料，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财务部；2、财务部编制发行文件，报财务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其提请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开展各期债券分期发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监管机构（如有要求）。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批、披露流程：1、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按照财务部要求，整理、填报定期报告的基础材料。定期报告中除财务会计报告以外其他信息的基础材料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财务部；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材料报各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财务部；2、财务部编制定期报告，报财务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其中，定期报告中的年度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报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会同财务部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监管机构（如有要求）。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批、披露流程：1、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于事发当日就重大事项情况编制临时报告，报集团公司分管

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2、董事会办公室对临时报告进行初步审核，报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后，会同财务部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监管机构（如有要求）。

公司董事长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公司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任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包括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崔浩（暂代）

电话：028-61639324

传真：-

电子邮箱：xiaohan09@yeah.net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 4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

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

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

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

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6 年 5 月签署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1]、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就本条款上述事项向乙方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登记上市费。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

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依法合理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半年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乙方依法合理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

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乙方依法合理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对此进行承担或垫付。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

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符合第7.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次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7.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电子邮件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地址。

13.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应当于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

日期；

（四）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四、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林莉苹、李科龙、罗旋

电话号码：028-86372043、028-61639355、028-61639003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61003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张宝乐、席冉东、张开、杨家旗、杨黄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杨银松、徐良峰、袁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黄泽轩、龙吟、张景翔、徐智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李江坤、王振铎、孙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7617038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祁秦、李紫琪、刘秋阳、梁舒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负责人：刘小进

联系人：陈杰、詹冰洁

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联系人：陈礼萍

电话：028-85230474

传真：-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黄泽轩、龙吟、张景翔、徐智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崔浩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崔浩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何发礼

何发礼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明华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钱亮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杨兰

杨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曾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明国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向杰

向杰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郭志宏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林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涛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饶咏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莉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宝富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安雄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安筱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舒翔　　张宝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泽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注册及承销服务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江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银松　　徐良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紫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供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616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供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616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供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616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詹冰洁

唐 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玲玲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2 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05 号、[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46003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6年1-3月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核准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396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联系人：林莉苹、李科龙、罗旋

联系电话：028-86372043、028-61639355、028-61639003

传真：-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舒翔、张宝乐、席冉东、张开、杨家旗、杨黄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